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524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2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3
第二节 正文	15
第一部分 《问询意见》 回复更新部分	15
一、《问询意见》问题 3 关于明显的技术优势.....	15
二、《问询意见》问题 4 关于业务重组.....	29
三、《问询意见》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权.....	52
四、《问询意见》问题 7 关于发行人股东.....	67
五、《问询意见》问题 11 关于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	101
六、《问询意见》问题 16 关于经营合规.....	117
七、《问询意见》问题 17 关于对赌协议.....	127
八、《问询意见》问题 18 关于其他.....	131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14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4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17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7
第三节 签署页	198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简称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发行、首发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华脉泰科	指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脉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名为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1年5月整体变更为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减持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通集智	指	北京华通集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普益盛济	指	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脉天羿	指	北京华脉天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畅启安	指	湖北华畅启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华通、Ultratellege USA	指	Ultratellege USA Co., Limited, 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香港华通、Ultratellege HK	指	Ultratellege HK Co., Limited, 系发行人孙公司
纪源科星	指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日新	指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辰德	指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芑柚投资	指	上海芑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礼泰创投	指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新建元、元生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方和投资	指	上海方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杏博清	指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辰德	指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磐医药	指	北京龙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磐医疗	指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星胤石	指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林创投	指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用创投	指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兴医疗	指	北京建兴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七号	指	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八号	指	朗玛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泰瑞联	指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圆璟	指	苏州圆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圆璟	指	杭州圆璟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高瓴	指	珠海高瓴沂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秉胜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麦众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麦众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兆壹号	指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屹创投	指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润资本	指	青岛知润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行问道	指	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行笃实	指	苏州博行笃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辰力德	指	嘉兴辰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杉瑞翎	指	南京华杉瑞翎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星志胤	指	上海源星志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诚兴源	指	智诚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VPlus Holdings	指	VPlus Holdings Limited
博行韶华	指	苏州博行韶华葛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邦昇择	指	上海邦昇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诺睿翼	指	上海诺睿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行允执	指	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泉咏德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思泉咏德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嘉丞	指	天津嘉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ed-sonics	指	Med-Sonics Corporation
阜外医院	指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江阴佩尔	指	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百优达	指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美克	指	天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E 认证	指	欧盟产品安全强制性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CONFORMITE EUROPEENNE”缩写）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
SPV 公司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即特殊目的公司，又称作项目公司，是为实施项目而设立的公司，通常作为项目建设的实施者和运营者而存在
三类股东	指	契约性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694567_A01 号《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申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694567_A03 号《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申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694567_A04 号《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36 号令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对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2022年12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月19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发了《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就《问询意见》中相关问题作出说

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由邵祺、苗晨等律

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苗晨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0728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申报《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意见》 回复更新部分

一、《问询意见》问题3 关于明显的技术优势

3.1 关于持续研发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多年的研发积累；（2）创始股东肖家华（前董事长）、杨凡（前首席技术官）是主导已上市主动脉支架产品的核心设计研发人员，分别于 2016 年、2020 年离职；（3）核心技术人员刘颖、杜庆庆目前负责主动脉领域产品研发，TAO SONG（宋涛）负责超声技术产品研发；（4）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持股平台中研发人员持股份额略低于其他部门人员；（5）在研产品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由发行人与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以来核心技术、主要研发管线及其主导人员的演变情况，与已上市及在研产品、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2）杨凡、肖家华曾参与的产品研发情况，对公司贡献情况；二人离职后公司产品研发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是否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有重大不利影响；离职后履行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情况，是否继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3）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对已上市和在研产品研发的具体贡献和作用、研发成果、背景履历、从业经历，是否具备接替原有核心研发人员的研发实力及持续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结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份额分配情形等，说明研发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预期；（4）发行人及合作方在合作研发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以及对持续研发工作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以来核心技术、主要研发管线及其主导人员的演变情况，与已上市及在研产品、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研发管线立项报告；
- （2）访谈公司研发相关负责人员；
- （3）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专利申请及授权统计资料；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华脉泰科

公司创立于 2011 年，持续专注于主动脉领域医疗器械创新研发，后随着业务拓展至外周通路领域。华脉泰科自设立以来主要在研管线、主导人员及核心技术演变情况表格如下：

发展阶段	2011 年至 2015 年初创期	2016 年至 2019 年成长期	2020 年至今
期间在研项目数量	2 个	8 个	18 个
期间产品获证数量	0 个	2 个	4 个 NMPA+2 个 CE
期间境内申请专利数量	13 项	28 项	97 项
其中当期申请且现获得授权专利数量	4 项	20 项	69 项
研发主导人员	肖家华、杨凡、刘颖、杜庆庆	刘颖、杜庆庆、杨凡	刘颖、杜庆庆
主要核心技术	胸主、腹主支架产品相关技术	多分支支架产品、胸腹主二代产品、一次性使用输注导管包、双弯导丝、血管内固定器等多项产品相关技术	胸主、腹主三代/四代产品、远端保护器、抽吸导管、弹簧圈等相关技术

公司主要研发管线的立项及进展、主导人员情况如下：

主要历程	主要研发产品管线	项目立项时间	进展状态	主导人员
2011年至2015年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2011年Q2	2017年获证	肖家华、杨凡、刘颖、杜庆庆等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2011年Q2	2019年获证	肖家华、杨凡、刘颖、杜庆庆等
2016年	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	2016年Q3	2022年临床入组完毕	刘颖、杜庆庆、杨凡等
	一次性使用输注导管包	2016年Q1	2021年获证	王雪芳、刘颖等
	双弯导丝	2016年Q2	2020年获证	李飞、刘颖等
2017年	血管内固定器	2017年Q2	设计验证阶段	李飞、刘颖等
2018年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II代产品	2018年Q2	2022年获证	杜庆庆、李广师、刘颖等
2019年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II代产品	2019年Q1	2022年获证	杜庆庆、陈聪、刘颖等
2020年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III代	2020年Q4	设计开发阶段	刘颖、杜庆庆、董永贺等
2021年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III代	2021年Q1	设计开发阶段	刘颖、杜庆庆、董永贺等

（2）华通集智

华通集智系公司于2021年收购的子公司，主要为外周及冠脉超声技术治疗领域的产品研发，主导人员为TAO SONG（宋涛）、SHU DU（杜蜀）及杨峥，三人自华通集智收购后，均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主要历程	主要研发产品管线	项目立项时间	进展状态	主导人员
2019年	外周/冠脉完全闭塞导通系统	2019年Q4	外周临床试验阶段/冠脉设计开发阶段	TAO SONG(宋涛)、SHU DU(杜蜀)、杨峥
2022年	外周/冠脉超声导管II代	2022年Q4	设计开发阶段	TAO SONG(宋涛)、SHU DU(杜蜀)、杨峥
2022年	外周/冠脉超声导管III代	2022年Q4	设计开发阶段	TAO SONG(宋涛)、SHU DU(杜蜀)、杨峥

（3）普益盛济

普益盛济系公司于2020年收购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外周和神经介入及通路领域多款导丝、导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历程	主要研发产品管线	项目立项时间	进展状态	主导人员
2018年	亲水涂层导丝	2018年Q1立项	已获证	曾延华、周国华
	微导管	2018年Q4立项 (2021年Q2修改)	设计验证阶段	周国华、曾延华
2021年	微导丝	2021年Q2	设计定型阶段	喻朗
	斑马导丝	2021年Q2	申报注册阶段	周国华
	远端通路导引导管	2021年Q2	设计开发阶段	周国华
	血管闭合器II代	2021年Q2	设计开发阶段	曾延华
	抽吸导管	2021年Q3	设计开发阶段	周国华

(4) 公司已上市及在研产品、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I代/II代	支架组合技术	一种覆膜支架的固定装置（2013100208429，授权）
	带倒刺裸支架技术	一种覆膜支架的输送装置（2013100379687，授权）
	近端后释放技术	一种覆膜支架的输送装置及覆膜支架组件（2018215005622，授权）
	高柔韧推送技术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I代/II代	支架组合技术	一种胸主动脉覆膜支架（2011101574546，授权）
	近端后释放技术	一种覆膜支架的输送释放装置（2011103808971，授权） A delivery and release device for a stent-graft（2511981，授权）
	高柔韧推送技术	Delivery and release device for stent-graft（10369031，授权） DISPOSITIVO DE ENTREGA E LIBERAÇÃO PARA ENDOPRÓTESE（BR 112014012499-0，授权）
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	一体化免缝合技术	免缝合支架人工血管及其输送装置、吻合扣环（2017100122623，授权） 血管吻合用自锁带及应用其的人工血管组件（2017209589557，授权） 血管吻合用自锁带及应用其的人工血管组件（201710653788X，审批中尚未授权） 免缝合支架人工血管、超弹编织固定环（2017215766578，授权） 免缝合支架人工血管（2017111778570，授权） 血管吻合用免缝合扣环（2019108112262，审批中尚未授权） 血管吻合用免缝合扣环（2019214251287，授权） 免缝合血管移植物、支撑套环（2017100122642，授权） 大动脉用吻合扣环及应用其的人工血管组件（2017100122619，授权）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变径压缩技术	覆膜支架输送设备（2018108459165，授权） 覆膜支架输送设备（2018212132058，授权） 覆膜支架束缚装置（2018212137668，授权） 覆膜支架束缚装置（2018108477892，审批中尚未授权）
外周超声导管一代产品 外周动脉完全闭塞导通系统	调频控制技术	用于控制对身体组织的超声能量传送的系统和方法（2013800576787，授权）
	复频脉冲叠加技术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ling delivery of ultrasonic energy to bodily tissue（9339284，9615844，10052120，2916756，602013055239.8，授权）
	尖端管体一体化技术	用于将超声能量传递到身体组织的装置和方法（2013800600108，授权）
	单能源多导管技术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transferring ultrasonic energy to a bodily tissue（9173667，9713481，2908740，602013030594.3，授权） Devices and methods for removing occlusions from a bodily cavity（9763684，授权）
一次性使用输注导管包	微孔加工技术	工艺类非专利技术
导丝导管类产品（静脉剥脱导丝、双弯导丝、远端通路导引导丝、微导丝、微导管、亲水涂层导丝、斑马导丝等）	导丝加工技术	一种微创介入用亲水微导丝（2015208895556，授权） 一种静脉剥脱器（2014103130863，授权） 一种快速制作聚合物包覆导丝和微导丝的方法（2018102126642，审批中尚未授权） 及其他工艺类非专利技术
	导管加工技术	一种快速制作介入医学微导管管体的方法（2018102126638，审批中尚未授权）及其他工艺类非专利技术

（二）杨凡、肖家华曾参与的产品研发情况，对公司贡献情况；二人离职后公司产品研发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是否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有重大不利影响；离职后履行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情况，是否继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杨凡、肖家华离职签署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2）查询了卡尔迪雅（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前（珠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迈迪瑞吉（宁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科瑞迈吉（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 (3) 对杨凡访谈所形成的访谈提纲、调查问卷；
- (4) 通过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的肖家华、杨凡的投资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杨凡、肖家华离职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研发的不利影响

杨凡、肖家华系于公司创立之初，作为主导人员共同提出胸/腹主动脉覆膜支架产品项目的设计思路及研发方向，并由杨凡负责了项目的总体规划及管理。刘颖、杜庆庆作为主要研发人员负责了两个产品设计和开发活动的实施。

人员	参与产品研发情况	对公司主要贡献
肖家华	提出胸、腹主动脉产品设计思路及研发方向	公司创立早期决策人员之一，技术顾问
杨凡	负责主动脉研发项目总体规划及管理	公司主动脉研发项目管理主导人员之一

肖家华于 2016 年 1 月离职，杨凡于 2020 年 4 月离职，二人离职后，公司研发工作均按计划顺利推进，公司持续加大创新产品研发力度，研发管线项目数量持续增加，陆续积累了多项产品研发相关知识产权以及工艺相关非专利技术，并有多款产品获批上市。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意见》回复更新部分问题 3/（一）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以来核心技术、主要研发管线及其主导人员的演变情况，与已上市及在研产品、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中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在研管线、主导人员及核心技术演变情况表格。两人离职后公司主动脉相关产品管线研发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情况如下：

产品管线	进展情况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2017 年 10 月获得注册证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2019 年 2 月获得注册证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II 代	2022 年 1 月获得注册证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II 代	2022 年 12 月获得注册证
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	2018 年开展生物学测试、型式检验、动物试验，2020 年启动注册临床试验，2022 年 6 月完成临床试验入组，处于随访阶段

综上，杨凡、肖家华离职未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离职后履行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情况，是否继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肖家华、杨凡离开公司前，均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相关内容的协议。两人离开后，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卡尔迪雅（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前（珠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迈迪瑞吉（宁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科瑞迈吉（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的肖家华、杨凡的投资情况以及对杨凡访谈所形成的访谈提纲、调查问卷，肖家华主要投资卡尔迪雅（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前（珠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从事妇科类介入治疗射频消融产品、以及电生理消融产品业务。杨凡主要投资迈迪瑞吉（宁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科瑞迈吉（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心脏二尖瓣相关产品研发设计。两人所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均不相同，不存在继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

（三）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对已上市和在研产品研发的具体贡献和作用、研发成果、背景履历、从业经历，是否具备接替原有核心研发人员的研发实力及持续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结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份额分配情形等，说明研发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预期

1、核查方式

- （1）取得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2）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情况；
- （3）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对已上市和在研产品研发的具体贡献和作用、研发成果、背景履历、从业经历，是否具备接替原有核心研发人员的研发实力及持续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1) 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对已上市和在研产品研发的具体贡献和作用、研发成果、背景履历情况

姓名	研发环节	主要产品	研发成果及贡献	从业经历	背景履历
刘颖	统筹公司研发战略并总体负责公司主动脉及外周神经介入通路产品研发工作	胸腹主动脉覆膜支架产品 I 代/II 代、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一次性使用输注导管包、双弯导丝、以及多款导管导丝产品	作为第一发明人和共同发明人申请专利 100 余项，其中包括国内发明专利 60 余项，获得授权专利 80 余项	详见下文	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北京市大兴区优秀青年人才，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
TAO SONG (宋涛)	负责外周及冠脉领域超声技术产品研发	外周/冠脉慢性完全闭塞再通超声导管系统	作为第一发明人和共同发明人申请专利 10 余项，获得授权 10 余项	详见下文	具备多年超声领域产品研发经验，应用于航天、疾病介入治疗领域
杜庆庆	负责主动脉领域胸、腹主动脉覆膜支架产品研发	胸/腹主动脉覆膜支架 I 代 II 代及后续迭代产品研发	作为第一发明人和共同发明人申请专利 30 余项，获得授权专利 20 余项	详见下文	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北京市大兴区优秀青年人才

① 刘颖，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2 年至 2006 年，刘颖女士先后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工程师、技检部副主任；2006 年至 2012 年，先后任北京微创介入医疗装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质量经理、研发工程师；2012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裕恒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华脉泰科研发总监。

② TAO SONG（宋涛），女，1962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电器与系统控制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9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美国 Cybersonics 公司，2005 年起担任首席科学家；2009 年至 2011 年，任美国 NUVO 公司首席科学家；2011 年至 2021 年，任美国 Med-Sonics 公司总裁；2019 年至今与华脉泰科共同发起设立华通集智并任首席技术官，2021 年华脉泰

科收购华通集智后, TAO SONG(宋涛)担任华通集智的首席技术官及 Ultratellege USA 的总裁。

③ 杜庆庆, 女, 198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和纺织工程专业双学士学位。2007 年至 2012 年, 任北京开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任华脉泰科高级主管工程师; 2022 年 6 月至今, 任华脉泰科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认定依据: ①在公司担任重要研发职务并实际组织、承担相关研发工作; ②任职期间对所参与科研项目、所获技术类奖项、所取得知识产权等作出重要贡献; ③拥有深厚的相关专业背景, 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经验。

综上, 刘颖、TAO SONG(宋涛)及杜庆庆均在公司担任重要研发职务, 对已上市和在研产品研发具有重要贡献, 并且拥有相关专业背景及研发经验。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具备准确性。

2) 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接替原有核心研发人员的研发实力及持续研发能力

刘颖、杜庆庆分别系于 2014 年和 2012 年入职华脉泰科, 均长期在公司研发部门任职, 参与了胸主/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相关产品的研发实施以及主导了后续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胸/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II 代/III 代产品等多款主动脉及外周产品的研发工作, 能够胜任相关研发负责工作, 具备接替原有核心研发人员的研发实力及持续研发能力。

(2) 结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份额分配情形等, 说明研发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预期

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心脉医疗	29.25	27.10	23.85
惠泰医疗	23.59	22.65	22.35
微电生理	31.13	23.35	17.94

可比公司平均	26.88	24.13	21.80
华脉泰科	28.24	25.93	18.63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薪酬/（（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研发费用-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尚小，且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因此研发人员早期平均薪酬相对较低。随着公司发展，近两年来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涉及研发人员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占比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份额占比	研发人员份额占比（剔除非研发岗的董监高人员后份额）
芑柚投资	3 人	1.53%	12.03%
华麦众鸣	10 人	9.13%	32.26%
上海诺睿翼	11 人	17.13%	55.26%

公司成立以来，在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对主要研发人员实施了相应的股权激励，持续性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研发团队长期以来人员较为稳固，研发团队创新研究氛围较好，员工粘性较高。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研发技术体系分工明确、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团队运作有效，预期未来稳定性较高。

综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虽低于可比公司，系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尚小，且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发行人在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已对主要研发人员实施了相应的股权激励，发行人研发团队具有稳定性预期。

（四）发行人及合作方在合作研发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以及对持续研发工作的具体影响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与阜外医院的《联合申请合作协议》《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合作协议》《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

（2）查阅了阜外医院网站
(<https://www.fuwaihospital.org/News/Articles/Index/221534>) 的公示信息；

（3）对阜外医院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发行人与阜外医院是否存在纠纷；

（5）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欧盟 CE 注册证及美国 FDA 注册证；

（6）查阅了专利变更权利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7）查阅了所约定事项的费用支付凭证；

（8）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9）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合作方在合作研发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阜外医院采用“医工结合”方式开展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的合作项目。

经查阅发行人与阜外医院的《联合申请合作协议》《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合作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阜外医院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阜外医院医生有 A 型夹层主动脉弓部置换的丰富手术经验，因此发行人与阜外医院共同推进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的开发，合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包括产品原型设计方案提出、筛选、测试及优化定型；负责产品研制活动的组织协调、技术要求编写、工艺探索及制备、

测试；临床试验用样品生产、承担产品的注册申办、研制开发所需经费的筹措与管理以及体外功能测试工作。

阜外医院在合作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包括进行产品的动物试验和临床试验。通过动物试验的术中操作和短期观察了解应用效果，反馈用于原型设计筛选和结构优化，通过临床试验对定型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进行验证。

综上，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究、原材料采购、样品生产、体外测试、技术要求的编写、型式检验送样的相关工作。阜外医院负责临床需求提出、动物试验、临床试验、产品改进建议。

（2）发行人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合作方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及现有的主要产品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体系化的人才培养机制和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拥有一支深耕行业，富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能力。

2）公司技术储备充足，自主研发成果丰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89** 名，占员工总数的 **29.7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60** 余项发明专利，共拥有 **9**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2** 项欧盟 CE 注册证，**1** 项美国 FDA 注册证。发行人技术储备充足，成果丰富，能持续保证产品研发的创新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需求。

3）公司主要依靠自主研发成果经营，仅一项在研产品为合作研发

公司根据业务布局目前拥有 **20** 余款在研产品，其中仅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产品为合作研发，其余均为自主研发项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自主研发产品。发行人合作项目的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报告期内尚未对外销售，未形成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成果经营，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为主的方式开展经营。

综上，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自主研发成果，并且报告期内依靠自主研发成果经营，对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以及对持续研发工作的具体影响

1) 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完整

在发行人与阜外医院合作的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项目中，共产生 20 项专利，其中阜外医院独自申请的专利 1 项，发行人与阜外医院共同拥有的专利 2 项，发行人独自申请的专利 17 项。

专利权人	专利数量	专利状态
阜外医院	1 ^{注1}	已授权
阜外医院与发行人共有	2 ^{注2}	已授权
发行人	17	11项已授权，3项在审，3项放弃 ^{注3}

注 1：专利所有人已于 2023 年 4 月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持有。

注 2：两项专利原所有人为华脉泰科，按照双方协议约定，于 2023 年 3 月变更为双方共有，经阜外医院成果转化后，按协议约定于 2023 年 4 月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持有。

注 3：公司就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取得相应的发明专利，因此放弃原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阜外医院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联合申请合作协议》和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合作协议》，双方就该项目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1）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3）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2) 涉及阜外医院独立拥有或共同拥有的 3 项专利，已作出清晰的规划，最终转让给发行人独自持有

在合作项目研发过程中，阜外医院独立拥有及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的专利一共

有三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编号	专利名称	原权利人	当前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状态
1	ZL201710012262.3	免缝合支架人工血管及其输送装置、吻合扣环	华脉泰科	华脉泰科	于存涛、杨凡、刘颖、徐靖、杜庆庆、韩乌恩、李飞、寇云腾	发明专利	授权
2	ZL201710012261.9	大动脉用吻合扣环及应用其的人工血管组件	华脉泰科	华脉泰科	李飞、刘颖、杨凡、于存涛	发明专利	授权
3	ZL201821299910.4	主动脉全弓置换一体化人工血管	阜外医院	华脉泰科	于存涛、吴进林、丘俊涛、邱家伟、姜文祥、刘燊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注：上述三项专利目前均已为发行人单独持有。

针对上述涉及阜外医院的三项专利，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步：将上述表格中第 1、2 项专利变更为华脉泰科与阜外医院共有，“自本协议（指《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合作协议》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华脉泰科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变更手续，变更上述表格中所列的（第 1、2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华脉泰科、阜外医院双方。”

第二步：在完成第一步后，华脉泰科向阜外医院支付 100 万元，阜外医院将上述三项专利的所有权或共同所有权全部转让给华脉泰科独立拥有，“华脉泰科自上述……专利权人变更完毕（即第一步工作）之日起 15 日内向阜外医院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在华脉泰科完成前述款项支付后的 7 日内，双方应共同办理……所列专利的权利变更至华脉泰科名下的手续（包含阜外医院名下编号“ZL201821299910.4”专利的权利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脉泰科及阜外医院已完成上述所约定的两步内容，现上述表格中第 1、2、3 项专利均为华脉泰科单独持有。双方均在积极且无争议地履行《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合作协议》，双方无任何争议。

3) 阜外医院已在合作协议再次确认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和争议根据《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合作协议》，阜外医院确认在与发行人

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共同研发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阜外医院对发行人单独或双方共同持有的与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即产品名称“华脉·心岸”）的相关专利或其他科研成果不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与阜外医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以及对持续研发工作的具体影响。

4) 发行人已与阜外医院就科技成果转化明确了可实施的方案，双方亦不存在争议

根据《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合作协议》，双方就本次合作中涉及阜外医院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约定如下：在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且实现上市销售后，华脉泰科应自实际销售第一件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起连续 5 年的销售年度（按照自然月计算），按照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在所有在售地区的年销售收入，以 5% 的固定比例计提销售分成，并在下一销售年度的前 6 个月支付完毕，如发生退货的，则相应已退款货物的分成将不予计算。上市后分成在完成上述 5 年的分成的支付后自动终止。

上述约定清晰且可执行，双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阜外医院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双方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知识产权易于界定，双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以及对持续研发工作的具体影响。

二、《问询意见》问题4 关于业务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2011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主动脉领域产品；**2020年12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普益盛济 100% 股权，主营神经介入及通路领域产品；**2021年6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华通集智部分股权，主营外周及冠脉领域产品。发行人战略定位于血管疾病治疗平台型医疗器械公司；**（2）收购前**，发行人持有华通集智 18.63% 股权且一直是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东源星胤石、刘杰、龙磐健康与发行人合计持有华通集智 48.04% 股份，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3）华通集智收购协议中约定**，发行人收购除发行人外所有股东所持华通集智的股权；但**2021年6月**，上海邦莱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增资成为华通集智股东，目

前发行人和上海邦莱祥分别持有华通集智 98.5%、1.5% 股权；（4）发行人收购华通集智协议约定，原股东 SHU DU、TAO SONG（宋涛）将所持知识产权转让给华通集智在美国的孙公司 Ultratellege USA，并承诺竞业禁止义务及 6 年服务期。

请发行人披露：（1）普益盛济和华通集智被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收购后的整合情况；（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对主动脉、外周及冠脉、神经介入及通路等三块细分领域的规划安排及侧重发展方向，是否具有布局全血管疾病治疗领域所需的人员、生产设施、技术储备和管理能力；（2）结合发行人收购普益盛济和华通集智的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如是，相关业绩指标达标及违约执行情况；（3）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技术、资产及研发人员是否全部置入发行人，对发行人技术平台、产品管线和研发团队的扩充情况；（4）收购后原有研发管线是否正常推进、核心技术体系是否对原有研发团队存在重大依赖，收购后核心管线取得的实质研发进展或成果，发行人是否已掌握相关研发管线的核心技术、是否具备持续研发创新能力；（5）结合华通集智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策程序、高管提名任免情况，说明收购前发行人对其是否具有控制权、是否享有可变回报，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依据；（6）上海邦莱祥的简要历史沿革，在发行人收购华通集智当月入股的原因，入股价格与发行人收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入股与发行人收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股权收购协议的情形；（7）华通集智有关专利注入、技术股东特别约定的实施情况，有无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原股东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期届满后如何保证产品研发并上市的持续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对主动脉、外周及冠脉、神经介入及通路等三块细分领域的规划安排及侧重发展方向，是否具有布局全血管疾病治疗领域所需的人员、生产设施、技术储备和管理能力

1、核查方式

- （1）访谈了公司业务相关负责人员；
- （2）参观了公司生产基地及相应储备车间；
- （3）查阅了员工花名册；
- （4）查阅了华通集智、普益盛济研发项目立项报告。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公司基于现有积累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经验，继续在主动脉、外周及冠脉、神经介入、通路领域拓展研发方向、布局创新产品，致力于打造覆盖全血管、多种疾病的综合治疗解决方案。

项目	已上市产品	主要在研产品	研发方向
主动脉领域	胸主动脉、腹主动脉 I、II 代产品	一体化免缝合多分支血管支架、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 III 代产品	公司将继续推进开展复杂分支血管部位的病变治疗方式研究，探索开发用于近肾腹主动脉、升主动脉病变治疗的产品
外周及冠脉领域	静脉剥脱导丝、血管闭合器（I 代）、一次性使用输注导管包	外周超声导管（I 代、II 代、III 代）、冠脉超声导管（I 代、II 代）、弹簧圈、外周抽吸导管等	在外周及冠脉疾病超声技术治疗领域，坚持介入无植入理念，研发钙化清除和血栓消溶的迭代产品，提供综合治疗方案
神经介入领域	-	微导管、神经微导丝、脑血栓抽吸导管、脑血栓切除器、脑动脉瘤覆膜支架等	在利用现有工艺技术，研发多款通路类产品的同时，将继续推进密网覆膜支架等颅内植入产品的创新开发，致力于打造覆盖全血管、多种疾病的综合治疗解决方案
其他通路类产品	亲水涂层导丝、双弯导丝等	斑马导丝等	利用现有工艺技术，继续研发通路类导丝、导管

公司已拥有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主动脉资深研发团队、具备国际化视野的外周与冠脉研发团队、以及深耕细分领域的神经及通路研发团队，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血管医疗器械研发经验，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 项在研产品及

相关技术储备，拥有 100 余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60 余项发明专利，技术储备相对充足，能够满足公司后续持续性创新发展。公司现拥有四个生产基地，用于生产上市产品及临床试验在研产品，已储备建设了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和外周超声导管一代产品等主要在研产品的生产车间，拥有相应的生产设施。公司拥有一支敬业实干、专注执着的高素质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在血管疾病治疗器械行业及相关领域的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公司战略所需要的经营及管理能力。

综上，公司具有布局全血管疾病治疗领域所需的人员、生产设施、技术储备和管理能力。

（二）结合发行人收购普益盛济和华通集智的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如是，相关业绩指标达标及违约执行情况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收购普益盛济和华通集智的相关协议；

（2）对天津嘉丞、思泉咏德、刘爱英、刘杰、龙磐健康、源星胤石、源星志胤、智诚兴源、谢燕彬、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3）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收购普益盛济和华通集智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收购普益盛济和华通集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收购普益盛济和华通集智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收购事项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收购华通集智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1、华脉泰科拟在完成股份改制后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华通集智除华脉泰科以外其他股东所持有华通集智的全部股权，在完成交易后，华脉泰科将直接持有华通集智的 17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按照预估的华通集智估值的基础计算，华脉泰科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合计发行约 292.9854 万股股份，并支付约 1,489.60 万元现金。 3、专家股东同意并承诺，在华脉泰科完成对华通集智收购后，专家股

收购事项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p>东将全职在华通集智及华脉泰科指定的相关主体工作及服务。专家股东应负责心血管超声治疗产品的研发及中国技术团队的建立和培养，并应当负责各产品上市前的技术支持，以及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以确保相关产品符合上市及产品使用中所需的相关技术要求。在专家股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专家股东将与华通集智订立全职劳动关系提供相关服务，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专家股东将通过专家咨询顾问等方式继续提供相关服务，以提供前述技术支持工作，服务期限应当不少于 6 年。</p> <p>4、华脉泰科承诺在完成收购后，保证华通集智在美国的研发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相关安排按时足额到位，研发费用应能满足华通集智在美国的运营和研发人员的配置，保证专家股东研发过程中的人员调配。</p> <p>5、竞业限制：专家股东应在服务期限内不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华通集智或华脉泰科所指定的相关主体之外主体从事与华通集智、华脉泰科现有及未来拟开展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在华通集智离职后的 24 个月内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的承诺。作为竞业限制的补偿，华脉泰科承诺在专家股东离职后按照法律规定为专家股东支付相应竞业限制补偿费。</p>
	<p>《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p>	<p>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通集智的评估数据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整体安排，发行人与刘爱英、刘杰、龙磐健康、源星胤石、源星志胤、智诚兴源、谢燕彬、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就交易方式、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等内容进行约定。</p>
收购普益盛济	《股权收购协议》	<p>1、受让方拟通过支付现金收购出让方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受让方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p> <p>2、交易各方同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审计、评估。</p> <p>3、本次交易中，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出让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金额，交易各方同意按照四期分期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应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及第四期交易对价应在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进行支付。</p> <p>4、本次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受让方的全资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相关工资薪酬将按照受让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发放。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受让方可对标的公司相关人事用工进行调整。</p> <p>5、出让方应自本协议签署至交割后的至少三（3）个月内仍可在任何工作时间置身于标的企业现场，配合受让方完成针对标的企业所需的审计、盘点、交接、解释介绍，以及为受让方了解和熟悉标的企业的情况提供帮助。</p> <p>6、本次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均由受让方委派。</p> <p>7、出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交割日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出</p>

收购事项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任何关联方、董事、职员、代表或代理人均不会（i）征集、诱导、企图雇用或雇用标的企业的任何员工、供应商、客户，但是不包括在标的企业离职二年以上的人。（ii）协助其他人或者经济实体招揽，或者煽动员工与标的企业解除劳动关系。（iii）煽动客户、供应商、合作商或者其他经济实体与标的企业解除合作关系，或者煽动改变标的企业与他们之间的业务关系，导致标的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财产，前景等受到不利影响。

（2）发行人收购普益盛济和华通集智不存在业绩对赌或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

经查阅发行人收购华通集智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人收购普益盛济的《股权收购协议》，发行人收购普益盛济和华通集智不存在业绩对赌或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普益盛济的出售方天津嘉丞、思泉咏德及华通集智的出售方刘爱英、刘杰、龙磐健康、源星胤石、源星志胤、智诚兴源、谢燕彬、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就发行人收购华通集智及普益盛济事项，发行人与上述主体除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外，不存在签署其他相关补充协议或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约定、安排、承诺。

综上，发行人收购普益盛济和华通集智不存在业绩对赌或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

（三）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技术、资产及研发人员是否全部置入发行人，对发行人技术平台、产品管线和研发团队的扩充情况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收购普益盛济和华通集智的相关协议；
- （2）访谈了公司业务相关负责人员；
- （3）参观了公司生产基地及相应储备车间；
- （4）查阅了员工花名册；

- (5) 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6) 查阅了华通集智、普益盛济研发项目立项报告。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收购华通集智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收购普益盛济的《股权收购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收购了普益盛济和华通集智的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技术、资产及研发人员已全部置入发行人，发行人未对所收购公司的技术、资产及研发团队等进行处置，标的公司在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通过上述收购，公司扩展了外周及冠脉疾病治疗超声技术平台、丰富了神经介入及通路技术平台的技术积累及产品管线，所扩充的产品管线主要包括超声导管系列产品及多款神经介入导丝导管类产品。公司研发团队人员增加了具备国际化视野的外周与冠脉超声技术研发人员、以及深耕细分领域的神经介入及通路研发人员，发行人及子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已扩充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89 人。

（四）收购后原有研发管线是否正常推进、核心技术体系是否对原有研发团队存在重大依赖，收购后核心管线取得的实质研发进展或成果，发行人是否已掌握相关研发管线的核心技术、是否具备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普益盛济和华通集智的相关协议；
- (2) 访谈了公司业务相关负责人员；
- (3) 参观了公司生产基地及相应储备车间；
- (4) 查阅了员工花名册；
- (5) 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6) 查阅了华通集智、普益盛济研发项目立项报告。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员工花名册，收购完成后公司原有研发管线均在正常推进，原有研发团队均已纳入发行人内部，核心技术体系是公司基于在人体各部位血管疾病治疗器械的综合研发经验所积累建立，不同技术平台的研发具备一定的协同共性，产品研发经验共享融合，知识产权均已纳入公司内部，发行人已对研发管线进行了深度整合，公司整体核心技术体系不存在对原有研发团队的重大依赖。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单位	收购前进度	收购后进度
外周动脉慢性完全闭塞再通系统	华通集智	临床前研发阶段	临床试验入组
远端通路导引导管	普益盛济	立项前调研阶段	设计开发阶段
微导管	普益盛济	设计开发阶段	设计验证阶段
微导丝	普益盛济	立项前调研阶段	设计定型阶段
斑马导丝	普益盛济	立项前调研阶段	申报注册阶段

除上述收购前已有研发项目外，基于公司整体定位，公司积极推动被收购公司相关产品的立项和技术储备工作，新增研发项目如下：

研发单位	新增研发项目	新增项目研发进展
华通集智	外周超声导管二代产品	设计开发阶段
华通集智	外周超声导管三代产品	设计开发阶段
普益盛济	脑血栓切除器	设计定型阶段
普益盛济	脑动脉瘤颈口关闭器	立项前调研阶段
普益盛济	可调控脑血管扩张器	立项前调研阶段

收购后，被收购单位的在研项目均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将被收购公司的技术体系、研发体系纳入公司整体的技术平台，掌握了相关研发管线的核心技术、具备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综上，收购后原有研发管线正常推进、核心技术体系对原有研发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收购后核心管线已取得实质研发进展或成果，发行人已掌握相关研发管线的核心技术、具备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五）结合华通集智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策程序、高管提名任免情况，说明收购前发行人对其是否具有控制权、是否享有可变回报，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依据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华通集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2）查阅并取得了源星胤石、源星志胤、刘杰出具的声明函；
- （3）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收购前华通集智的股权结构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华脉泰科	33.3300	货币	19.6058
谢燕彬	24.0000	货币	14.1176
源星胤石	25.0000	货币	14.7059
龙磐健康	16.6667	货币	9.8039
刘爱英	16.6700	货币	9.8059
智诚兴源	13.3333	货币	7.8431
SHU DU（杜蜀）	13.0000	货币	7.6471
TAO SONG（宋涛）	13.0000	货币	7.6471
源星志胤	8.3333	货币	4.9020
刘杰	6.6667	货币	3.9216
合计	170.0000	-	100.0000

综上，发行人收购华通集智前，华脉泰科为华通集智第一大股东，华通集智股权较为分散，**华脉泰科持股比例未达到半数。**

（2）董事会组成及决策程序

1) 董事会组成

在收购前，华通集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根据收购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该法规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失效）、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该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失

效）、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该条例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于2020年1月1日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该法规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该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以及华通集智《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华通集智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华通集智的一切重大事宜。

2019年5月，为实现超声产品在中国国内的产业化，华通集智设立。华脉有限持有华通集智33.33%股权，为当时的第一大股东。但基于华脉有限当时战略角度考虑，其投资华通集智系将超声产品产业化作为华脉有限的孵化项目，并不谋求对华通集智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华通集智设立时，华脉有限放弃董事委派权。杨峥经SHU DU（杜蜀）委派担任华通集智董事、总经理，系SHU DU（杜蜀）的独立行为。华通集智的日常经营决策则由董事会各方董事共同商议决策。

2019年10月至收购日前，股东源星资本（“源星胤石”和“源星志胤”）委派1名董事，股东刘杰委派1名董事，华脉泰科委派1名董事（源星资本董事和刘杰委派董事合称“投资方董事”）。因杨峥较为熟悉华通集智相关事务，华脉有限继续委派杨峥为华通集智董事。董事会选举杨峥担任董事长。华通集智每一股东均将采取所有必需的措施以确保华通集智的董事会依上述规定组成。非经有权委派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公司与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撤换该等董事。

综上，至收购日，并无任何一方可单独实际控制华通集智，华通集智日常经营决策则由董事会各方董事共同商议决策。

2) 董事会决策程序

根据收购前的华通集智《公司章程》，在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的决议均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赞成方可做出，但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例外情况如下：

董事会决议	事项
需征得投资方董事同意方可	(a) 修改公司章程；
	(b)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董事会决议	事项
执行	(c) 终止、改变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
	(d)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加、减少、取消公司任何类别或者轮次的股份或股权，或者授权、创设、发行或者回购、赎回、撤销任何股份或可转换证券或带有认购股份或者认股权证权利的证券，或者授予或者发行期权、认股权证或者要求将来发行新股的权利，或者其他导致投资方在公司的有效股权被稀释或减少的行为；
	(e) 以派发股息、公积金资本化或其他形式在股东之间进行利润分配；
	(f) 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出售或抵押、质押；
	(g) 指定或变更公司和/或其分支机构的审计师；向子公司、分支机构指派董事及授权；
	(h) 对公司年度预算和商业计划书的批准与修改，包括任何资本扩充计划、运营预算和财务安排；
	(i) 任何公司与股东、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j) 任免公司 CEO、COO、CFO，决定其薪金报酬；
	(k) 设定或修改任何员工激励股权安排；
需征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执行	(l) 经董事会批准的商业计划和预算外任何单独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每季度累计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支出合同签署；
	(m) 任何单独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主营业务及关联业务的对外投资，但经董事会批准的商业计划和预算中已明确了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对象、投资方式、投资价格及条件的投资项目除外；
	(n) 任何金额单独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或每年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购买固定或无形资产的交易；
	(o) 任何金额单独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或每年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的承担或产生，以及任何对另一实体或人士的债务或其它责任作出的担保；
	(p) 聘请年度报酬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雇员；
	(q) 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根据收购前的华通集智《公司章程》，(a)-(k) 事项需经过董事会审议事项需取得投资方董事同意方可执行，华脉有限对 (a)-(k) 事项无控制权。(l)-(q) 事项需要征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执行，华脉有限仅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对 (l)-(q) 事项亦无控制权。

综上，收购前，华通集智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华脉泰科仅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其表决权比例未达半数，无法控制董事会决策。

(3) 高管提名任免情况

2019 年 5 月，根据工商档案，华通集智的董事、经理、监事信息表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委派方
杨峥	董事长	委派	SHU DU（杜蜀）
TAO SONG（宋涛）	董事	委派	TAO SONG（宋涛）
刘爱英	董事	委派	刘爱英
杨峥	经理	聘任	董事会
SHU DU（杜蜀）	监事	选举	全体股东

2019年10月至收购日前，根据工商档案，华通集智的董事、经理、监事信息表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产生方式	委派方
杨峥	董事长	3年	选举	董事会
杨峥	董事	3年	委派	华脉有限
金炯	董事	3年	委派	源星胤石、源星志胤
刘杰	董事	3年	委派	刘杰
方琦	监事	3年	委派	源星胤石、源星志胤
杨峥	总经理	3年	聘任	董事会

2019年5月，杨峥经SHU DU（杜蜀）委派担任华通集智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华脉有限因杨峥较为熟悉华通集智相关事务，因此继续委派杨峥为华通集智董事。董事会选举杨峥担任华通集智董事长并聘任杨峥担任华通集智总经理。华脉有限委派杨峥时，杨峥未在华脉有限担任职务。杨峥相关简历如下：

1993年至1998年，杨峥任北京仪器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年至2014年，杨峥任北京康泰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系统部课长、系统部部长。2014年至2019年，杨峥任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至2022年，任北京华通集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2年至今，任北京华通集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

综上，收购前，华通集智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华通集智股东刘杰、源星资本（源星胤石、源星志胤）分别委派刘杰、金炯担任公司董事，华脉有限因杨峥较为熟悉华通集智相关事务继续委派杨峥担任公司董事。鉴于，华脉有限仅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其表决权比例未达半数，无法控制董事会决策。

(4) 收购前发行人对华通集智是否具有控制权、是否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33 号准则》”)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控制的三项基本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3 号准则》中列示了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权力的几种常见情形，具体如下：

《33 号准则》中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权力的事项		华脉泰科的实际情况	是否拥有权力
第十三条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根据收购前的《北京华通集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华通集智《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华脉泰科委派 1 名董事，不具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否
	(二)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根据华脉泰科及源星资本、刘杰出具的说明函，华脉泰科与源星资本、刘杰及其委派董事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均系互相独立的投资决策行为，华脉泰科不存在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况。	否
第十四条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收购前，华脉泰科与源星资本、刘杰委派董事分别拥有一票表决权，其他投资方未委派董事。	否
	(二) 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华脉泰科与源星资本、刘杰及其委派董事均不存在持有潜在表决权的情况。	否
	(三)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华脉泰科与源星资本、刘杰及其委派董事均不存在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否
	(四)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历史上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注册资本等，均按照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决议的约定比例进行。	否

《33号准则》中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权力的事项	华脉泰科的实际情况	是否拥有权力	
<p>第十六条 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p>	否	
	<p>（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p>		<p>同时根据华通集智《公司章程》的规定，华通集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华通集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共3人，源星资本委派1名，刘杰委派1名，华脉泰科委派1名，在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华通集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华通集智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应根据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政策由经理执行。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鉴于：</p> <p>1、收购前华脉泰科对华通集智持股比例 19.6058%，持股比例未达到半数。董事会是华通集智的最高权力机构，华脉泰科仅委派一名董事，表决权比例未达半数；</p> <p>2、华通集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杨峥，杨峥虽由华脉泰科委派，但其由董事会决定任命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3、华脉泰科未与刘杰、源星资本及其委派董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等一致行动关系；</p> <p>4、刘杰及金炯均为华脉泰科董事，但其在华通集智的提名均由刘杰、源星资本以投资人/投资机构身份独立提出，并不存在因其与华脉泰科存在关联关系而代表华脉泰科行使相应权利；</p> <p>5、根据以往表决权行使情况，华脉泰科无法单独对华通集智的相关活动进行决策。</p> <p>因此，华脉泰科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p>
	<p>（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p>		
	<p>（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p>		

综上所述，在收购前，华脉泰科持有华通集智 19.6058%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达到半数，华脉泰科在华通集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层面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掌控华通集智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决定，仅可以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享有可变回报，但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不符合《33号准则》对“控制”的定义，未对华通集智构成控制。

（5）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的说明，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一般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投资方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企业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恰当的判断。

2021年6月收购前，华通集智共10位股东，股权较为分散。根据华通集智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华通集智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根据华通集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共3人，源星资本委派1名，股东刘杰委派1名，华脉泰科委派1名。在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华脉泰科可以通过华通集智董事会对华通集智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施加影响，但无法单方控制华通集智的董事会。

综上，发行人通过向华通集智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的方式对华通集智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施加影响，但无法单方控制华通集智的董事会，因此发行人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合理性。

（六）上海邦莱祥的简要历史沿革，在发行人收购华通集智当月入股的原因，入股价格与发行人收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入股与发行人收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股权收购协议的情形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上海邦莱祥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2) 查阅了华通集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3)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华通集智的相关协议、会议决议文件；
- (4) 查阅了上海邦莱祥增资华通集智的增资协议、会议决议文件；
- (5) 查阅了华通集智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会议决议文件；
- (6)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7)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上海邦莱祥的简要历史沿革

2021年5月24日，上海邦莱祥全体合伙人杨峥、郑蕊签署《上海邦莱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邦莱祥出资额为25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峥。

2021年5月25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邦莱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PAK66T）。

上海邦莱祥设立时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峥	普通合伙人	24.9750	99.90
2	郑蕊	有限合伙人	0.0250	0.10
合计			25.0000	100.00

(2) 上海邦莱祥为华通集智员工激励平台，系为更好实现发行人的收购目的，就收购华通集智、有关专利注入、专家股东的服务期及竞业禁止、员工股权激励等内容进行的一揽子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收购华通集智的相关协议，上海邦莱祥系华通集智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由上海邦莱祥认购华通集智新增8.9474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为华通集智预留激励份额。

2021年6月4日，华通集智召开董事会，同意华通集智注册资本从170万

美元增加至 178.947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8.9474 万美元由上海邦莱祥认缴，同意将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8.9474 万美元（占华通集智注册资本的 5%）作为华通集智预留激励份额。

2021 年 6 月 4 日，华通集智与上海邦莱祥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华通集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邦莱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拟认购华通集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9474 万美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集智注册资本的 5%，认购价格折合人民币 57.1343 万元。

2021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通集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K9YLXX）。

2022 年 8 月 3 日，华通集智召开股东会，将预留激励份额由 5%调整为 1.5%，调整后上海邦莱祥认缴华通集智 17.14 万股股权（占华通集智注册资本的 1.5%）。同时，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华通集智第一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峥认缴上海邦莱祥 20%份额，激励对象 SHU DU（杜蜀）认缴上海邦莱祥 40%份额，激励对象 TAO SONG（宋涛）认缴上海邦莱祥 40%份额。上述变更尚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在变更完成后，上海邦莱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HU DU（杜蜀）	8	40%
2	TAO SONG（宋涛）	8	40%
3	杨峥	4	20%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收购华通集智的相关协议约定及内部决议文件、上海邦莱祥及华通集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上海邦莱祥系为了对华通集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预留份额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邦莱祥入股华通集智属于发行人收购华通集智的一揽子安排之一。

（3）上海邦莱祥入股价格与发行人收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华通集智与上海邦莱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发行人收购华通集智的相关协议，上海邦莱祥认购华通集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8.9474 万元整，折合人民币 57.1343 万元，认购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00 元。发行人以发行 292.9854 万股股份（每股 39.23077 元）及支付 1,489.60 万元现金方式收购华通集智

136.6667 万美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款折合人民币 12,983.64 万元，折合每注册资本 14.88 元。

综上，上海邦莱祥入股价格与发行人收购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由于华通集智拟通过上海邦莱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特定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因此，上海邦莱祥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收购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4）上海邦莱祥入股华通集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股权收购协议的情形

上海邦莱祥入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意见》回复更新部分问题 4/（六）/（2）上海邦莱祥为华通集智员工激励平台，系为更好实现发行人的收购目的，就收购华通集智、有关专利注入、专家股东的服务期及竞业禁止、员工股权激励等内容进行的一揽子安排”部分。上海邦莱祥入股系基于华通集智股权激励安排，系作为华通集智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邦莱祥入股已经过华通集智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华通集智签署《增资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综上，上海邦莱祥入股华通集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股权收购协议的情形。

（七）华通集智有关专利注入、技术股东特别约定的实施情况，有无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原股东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期届满后如何保证产品研发并上市的持续稳定

1、核查方式

（1）查阅并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Ultratellege USA 的尽职调查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华通集智的相关协议；

（3）查阅了 Ultratellege USA 与 Med-Sonics 签署的《CONFIRMATORY ASSIGNMENT OF PATENT RIGHTS》及银行凭证；

（4）查阅并取得了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

(5)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华通集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6) 查阅并取得了 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的确认函；

(7) 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8) 查阅了华通集智及 Ultratellege USA 的花名册；

(9) 查阅了美国律所 MacDONALD, ILLIG, JONES & BRITTON LLP 出具的关于 Med-Sonics 的说明；

(10)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集智有关专利注入、技术股东特别约定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1) 华通集智有关专利注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收购华通集智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实现华脉泰科收购目的，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将解散 Med-Sonics，并由华通集智在美国的孙公司 Ultratellege USA 以 7.5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 Med-Sonics 所持有的知识产权及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Ultratellege USA 与 Med-Sonics 签署的《CONFIRMATORY ASSIGNMENT OF PATENT RIGHTS》、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Ultratellege USA 的尽职调查报告等，Med-Sonics 已将所有专利转让给 Ultratellege USA 或华通集智，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是否完成转让
1	华通集智	Med-Sonics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transferring ultrasonic energy to a bodily tissue	9173667	美国	是
2	华通集智	Med-Sonics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transferring ultrasonic energy to a	9713481	美国	是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是否完成转让
			bodily tissue			
3	华通集智	Med-Sonics	APPAREIL DE TRANSFERT D'ÉNERGIE ULTRASONORE À UN TISSU CORPOREL	2908740	法国	是
4	华通集智	Med-Sonics	Apparatus for transferring ultrasonic energy to a bodily tissue	2908740	英国	是
5	华通集智	Med-Sonics	VORRICHTUNG ZUR ÜBERTRAGUNG VON ULTRASCHALLENERGIE IN KÖRPERGEWEBE	602013030 594.3	德国	是
6	Ultrate llege USA	Med-Sonics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ling delivery of ultrasonic energy to bodily tissue	9339284	美国	是
7	Ultrate llege USA	Med-Sonics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ling delivery of ultrasonic energy to bodily tissue	9615844	美国	是
8	Ultrate llege USA	Med-Sonics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ling delivery of ultrasonic energy to bodily tissue	10052120	美国	是
9	Ultrate llege USA	Med-Sonics	Controlling delivery of ultrasonic energy to a bodily tissue	2916756	英国	是
10	Ultrate llege USA	Med-Sonics	STEUERUNG DER ABGABE VON ULTRASCHALLENERGIE IN EIN KÖRPERGEWEBE	602013055 239.8	德国	是
11	Ultrate llege USA	Med-Sonics	COMMANDE DE DISTRIBUTION D'ÉNERGIE ULTRASONORE À UN TISSU CORPOREL	2916756	法国	是
12	Ultrate llege USA	Med-Sonics	Devices and methods for removing occlusions from a bodily cavity	9763684	美国	是
13	华通集智	Med-Sonics	用于将超声能量传递到身体组织的装置和方法	201380060 0108	中国	是
14	Ultrate llege USA	Med-Sonics	用于控制对身体组织的超声能量传送的系统和方法	201380057 6787	中国	是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ed-Sonics 已将所有专利转让给 Ultratellege USA 或华通集智。

（2）华通集智技术股东特别约定的实施情况

1) 竞业禁止义务的实施情况

专家股东 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同类业务公司为 Med-Sonics，Med-Sonics 的主营业务是研发超声产品，根据收购协议安排、MacDONALD, ILLIG, JONES & BRITTON LLP 出具的说明及对 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Med-Sonics 在完成资产转让及 CE 变更后完成注销，目前 Med-Sonics 没有实际经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综上，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同类业务公司为 Med-Sonics，Med-Sonics 目前处于关停程序之中，没有实际经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2) 6 年服务期的实施情况

根据收购协议安排及对 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同意并承诺，在华脉泰科完成对华通集智收购后，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将全职在华通集智及华脉泰科指定的相关主体工作及服务。**在服务期内**，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应负责心血管超声治疗产品的研发及中国技术团队的建立和培养，并需要负责各产品上市前的技术支持，以及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以确保相关产品符合上市及产品使用中所需的相关技术要求。

根据收购协议及 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确认函**，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将与华通集智订立全职劳动关系提供相关服务，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将通过专家咨询顾问等方式继续提供相关服务，以提供前述技术支持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花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Ultratellege USA 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对 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AO SONG（宋涛）担任华通集智首

席技术官、Ultratellege USA 总裁，SHU DU（杜蜀）担任华通集智首席工程师、Ultratellege USA 副总裁，正在履行收购协议中专家股东的相关约定。

综上，华通集智技术股东特别约定均处于正常实施中，技术股东未违反相关约定。技术股东 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亦承诺在达到退休年龄后将以专家服务方式继续提供服务，以确保相关产品研发并上市的持续稳定。

（3）原股东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期届满后如何保证产品研发并上市的持续稳定

1) 发行人现有在研超声产品预计可以在专家股东约定的服务期和竞业禁止期届满前完成上市注册并实现产业化

发行人于 2021 年收购华通集智，根据收购前在研项目进展规划了外周超声导管 I、II 代产品，冠脉超声导管 I 代、II 代产品和超声导管 III 代血栓消溶超声导管，上述项目规划的最晚上市时间为 2027 年，因此，产品在研发周期内，专家股东均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同时，为确保超声产品研发并最终上市，在前述约定的六年服务期外，2023 年 2 月，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出具确认函，承诺其在达到退休年龄后将以专家服务方式继续提供服务，以确保相关产品研发并上市的持续稳定。鉴于华脉泰科收购华通集智控制权时，TAO SONG（宋涛）年龄为 59 岁，SHU DU（杜蜀）年龄为 63 岁，前述承诺包含了 6 年服务期及超声产品上市前的期间，因此，可以确保产品在上市前由专家股东持续提供服务。

产品	研发模式	所处阶段	注册临床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获证时间
外周超声导管 I 代外周动脉慢性完全闭塞再通系统	自主研发	临床试验阶段	2023 年	2024 年
冠脉超声导管 I 代冠状动脉慢性完全闭塞再通系统	自主研发	设计定型阶段	2024 年	2025 年
外周超声导管 II 代	自主研发	设计开发阶段	2025 年	2026 年
冠脉超声导管 II 代	自主研发	设计开发阶段	2026 年	2027 年
超声导管 III 代血栓消溶超声导管	自主研发	设计开发阶段	2024 年	2025 年

2) 在服务期内专家股东亦负责超声技术人员的培养工作，将确保产品的后续研发和改进

在发行人收购华通集智交易完成后，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需全职在华通集智及华脉泰科指定的相关主体工作及服务，应负责中国技术团队的建立和培养，公司目前已拥有了一支理论水平高、产业化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华通集智员工中从事外周及冠脉产品研发的人员共计 16 人，均实际参与外周及冠脉产品的研发，研发团队人员稳定。

为进一步保证产品研发并上市的持续稳定，发行人未来也将不断吸纳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公司亦建立了体系化的人才培养机制和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拥有一支深耕行业，富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能力。

3) 超声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已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确保后续产品的研发工作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意见》回复更新部分问题 4/（七）/（1）华通集智有关专利注入的实施情况”部分，Med-Sonics 拥有的与超声产品相关的专利已转让给 Ultratellege USA 或华通集智，根据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上述专利均已完成相关变更手续，Ultratellege USA 及华通集智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能力，不会因专家股东的离职而丧失后续产品的研发能力。根据收购时的约定，专家股东在公司内的服务期不少于六年，离职后 24 个月内需遵守竞业禁止的约定，前述时间内可以保障公司在产品的研发、产业化和市场推广工作，并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先发的市场优势。

综上，原股东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期届满后，公司通过人才培养、技术保护等手段持续推进后续产品的研发和改进，确保产品研发并上市的持续稳定。

（4）有无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Ultratellege USA 的尽职调查报告、对 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及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结果，华通集智及 Ultratellege USA 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华通集智及 Ultratellege USA 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问询意见》问题6 关于实际控制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股权代持的情形。华脉有限成立时，由周坚、安伟、刘杰 3 人等额出资，肖家华、杨凡、安伟、刘杰 4 人代周坚持股，2013 年 8 月，第一次代持还原，同时周坚代刘杰持股；2016 年 8 月，第二次代持还原；（2）原股东肖家华、杨凡在退出发行人时，均有部分股权以较低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周坚；在员工持股平台中，周坚多次低价获得份额；（3）周坚历史上多次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人；（4）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在无独立董事情形下，周坚拥有 9 名董事中的 4 名董事提名权；2021 年 5 月后，周坚拥有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4 名董事提名权；周坚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3.8096%，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

请发行人说明：（1）两次股权代持的合理性、真实性；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制权所涉股份的权属是否清晰；（2）实际控制人周坚股权受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公允性，股权受让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周坚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4）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历史沿革中实控人多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中频繁低价获取份额等，进一步说明周坚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及本次发行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周坚股权转让款的用途及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出具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两次股权代持的合理性、真实性；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制权所涉股份的权属是否清晰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
- （3）查阅了《发起及股份代持协议》《股份代持协议》；
-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交易文件、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银行凭证、会议决议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
- （6）查阅了周坚、杨凡、安伟、刘杰出具的确认函；
- （7）对周坚、杨凡、安伟、刘杰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8）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函、个人征信报告；
- （9）查阅了芄柚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函；
- （10）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纠纷；
- （1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两次股权代持的合理性、真实性

1) 首次股权代持的合理性、真实性

2010年11月4日，肖家华、杨凡、周坚、安伟、刘杰签署《发起及股份代持协议》，决定在中国成立一家高科技医疗器械公司，安伟及刘杰作为财务投资人负责提供第一期启动资金。公司设立初期，由肖家华、杨凡主要负责产品研发

和生产技术方面的工作，销售及管理工作拟定由周坚负责。由于公司尚处于发起设立阶段，相关产品处于早期论证阶段，周坚暂时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实际从事相关工作，又因其长期在新加坡、美国等地工作，为了方便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等行政手续，因此周坚与肖家华、杨凡、安伟、刘杰约定暂由上述自然人代持周坚享有的公司股权，即周坚共持有公司 31.584% 的股权，分别由肖家华代持 3%、杨凡代持 8.25%、安伟代持 10.167%、刘杰代持 10.167%。

对于本次股权代持事宜，根据经香港律师 LAU KIN HON¹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代持协议签署日）见证的股份代持协议并经代持各方中周坚、杨凡、安伟、刘杰通过调查问卷、确认函形式对上述代持事宜进行确认，周坚、杨凡、安伟、刘杰对代持事宜不存在异议；本所律师未能与肖家华取得联系并进行访谈，但根据已签署并经香港律师 LAU KIN HON 见证的代持协议对上述代持关系的真实性可得到验证。

2) 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合理性、真实性

2013 年，公司研发的腹主动脉产品预计将开展临床试验，考虑到公司未来研发中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需要周坚负责融资工作。为便于开展工作，周坚正式加入公司，因此各方将代持的股权进行了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5 日，刘杰、安伟、杨凡、肖家华分别与周坚单独签署《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杨凡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脉有限人民币 82.5 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华脉有限 8.25% 的股权）转让给周坚，肖家华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脉有限人民币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华脉有限 3% 的股权）转让给周坚。安伟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脉有限人民币 101.67 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华脉有限 10.167% 的股权）转让给周坚；刘杰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脉有限人民币 101.67 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华脉有限 10.167% 的股权）转让给周坚，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首次设立时由杨凡、肖家华、安伟、刘杰代周坚持有的股份全部还原完毕。同时，由于公司创始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3，为提高股东会层面的决策效率，刘杰将 3% 的股权转让给周坚，由周坚代持。

¹ LAU KIN HON 指香港 TANG TSO&LAU 律师事务所律师。

综上，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银行凭证、周坚、刘杰的访谈笔录及确认函、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第二次股权代持具有真实性。鉴于设立时，主要创始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为提高股东会层面的决策效率，刘杰将3%的股份由周坚代持，增厚其持股比例，上述代持具有合理性。

（2）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首次股权代持已于 2013 年清理完毕

2013 年，公司研发的腹主动脉产品预计将开展临床试验，考虑到公司未来研发中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需要周坚负责融资工作。为便于开展工作，周坚正式加入公司，因此各方将代持的股权进行了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5 日，刘杰、安伟、杨凡、肖家华分别与周坚单独签署《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杨凡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脉有限人民币 82.5 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华脉有限 8.25% 的股权）转让给周坚，肖家华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脉有限人民币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华脉有限 3% 的股权）转让给周坚。安伟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脉有限人民币 101.67 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华脉有限 10.167% 的股权）转让给周坚；刘杰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脉有限人民币 101.67 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华脉有限 10.167% 的股权）转让给周坚。

2013 年 10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首次设立时由杨凡、肖家华、安伟、刘杰代周坚持有的股份全部还原完毕。

2) 第二次股权代持已于 2017 年清理完毕

2016 年 8 月 12 日，礼泰创投、元生创投、银杏博清、杭州辰德、方和投资与华脉有限及其现有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礼泰创投、元生创投、银杏博清、杭州辰德及方和投资受让周坚所持有的（实为代刘杰持有）公司 2.5697% 的股权（该比例为 3% 稀释后比例），共分两期执行，第一期以 839.6348 万元购买周坚（代刘杰持有）所持有的华脉有限 1.2849% 的股权，第二期以 839.6348 万元

购买周坚（代刘杰持有）所持有的华脉有限 1.2849% 的股权，合计对价为 1,679.2696 万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周坚分别与礼泰创投、元生创投、银杏博清、杭州辰德及方和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并收到上述投资机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周坚将自上述受让方收到的 1,679.2696 万元受让款在完税后支付给刘杰指定的账户，周坚代刘杰持有的 3% 的股权已全部解除完毕。

2017 年 1 月、2017 年 5 月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由周坚代刘杰持有的 3% 的股权已清理完毕。

3) 历史上的代持事宜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代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首次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代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首次股权代持，被代持人周坚及代持人杨凡、安伟、刘杰均再次确认周坚共持有公司 31.584% 的股权，分别由肖家华代持 3%、杨凡代持 8.25%、安伟代持 10.167%、刘杰代持 10.167%，上述代持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被代持人周坚所持有的股份已于 2013 年全部还原给其个人，各方对还原事宜亦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首次股权代持方肖家华因未能取得联系，未收到其对于代持事宜的再次确认，但经本所律师取得已签署并经**香港律师 LAU KIN HON** 见证的代持协议、转让协议及各项决议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肖家华已于 2016 年 1 月完全退出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未再持有公司股份，且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未收到过肖家华提出的关于发行人股份方面的纠纷、争议。因此，首次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对于代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2013 年由周坚代刘杰持有的 3% 的股权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周坚、刘杰双方当事人确认，周坚代刘杰持有的 3% 股权为其双方真实意思表示，2016 年周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代持股份予以清理，并将相应的股权价款转给刘杰，本次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根据周坚、刘杰通过调查问卷、确认函形式对上述代持清理事宜的确认，清理完毕后双方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亦不存在对代持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由杨凡、肖家华、安伟、刘杰代周坚持有的股份及周坚代刘杰持有的股权已全部解除完毕。两次股权代持的清理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控制权所涉股份的权属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银行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函、个人征信报告；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芑柚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函；对实际控制人周坚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发行人控制权所涉股份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亦不存在代持情况。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芑柚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两年内，周坚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且周坚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在公司经营运作层面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坚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所涉股份的权属清晰。

（二）实际控制人周坚股权受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公允性，股权受让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周坚股权受让的银行凭证、流水；
- （3）查阅了周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4）对周坚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5）查阅并取得了直接股东的调查问卷、声明函；
- （6）查阅了周坚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 （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周坚受让股权的协议及银行凭证，实际控制人周坚股权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股权时间	出让方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金额（万元）	股权受让资金来源
2013年10月	肖家华	还原股权代持	1.00元/股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30.00	自有资金
	杨凡				82.50	
	安伟				101.67	
	刘杰				131.67	
2016年1月	肖家华	肖家华因投资安排退出公司	3.65元/股	肖家华退出公司，基于公司外部投资人要求，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3.65元/股	1,247.55	2016年4月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
2020年5月	杨凡	杨凡因投资安排，减持华脉有限持股比例	6.36元/股	杨凡持有的老股出让，基于公司外部投资人要求，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6.36元/股	2,000.00	公司借款、自有资金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周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调查问卷、声明函并与周坚、杨凡访谈，实际控制人周坚受让股权系基于还原股权代持、老股东转让股权等非市场化原因，故并未参照市场价或评估定价，但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受让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周坚的自有资金、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及公司借款，公司借款均已返还，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周坚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周坚 2016 年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2017 年度、2019 年-2022 年的银行流水，核查大额交易流水的交易对手、交易原因等；

（3）查阅了周坚缴纳相关税款的完税凭证；

（4）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5）查阅了华脉泰科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名单，并与周坚的交易对手方进行交叉比对；

（6）针对与周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访谈刘杰、刘爱英夫妇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7）访谈华脉泰科实际控制人周坚、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周坚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8）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述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受让周坚持有的公司股份，周坚历次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单价（元/股）	股数（万股）	小计（万元）
--------	-----	-----	---------	--------	--------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单价（元/股）	股数（万股）	小计（万元）
2016年4月	周坚	杭州辰德	9.58	146.61	1,525.00
		刘杰		12.52	
2017年1月		礼泰创投	11.90	31.10	839.63
		元生创投		18.66	
		方和投资		11.47	
		银杏博清		4.67	
		杭州辰德		4.67	
2017年5月		礼泰创投	11.90	31.10	839.63
		元生创投		18.66	
		方和投资		11.47	
	银杏博清	4.67			
	杭州辰德	4.67			
2017年9月	龙磐医疗	16.56	58.17	1,751.67	
	纪源科星		17.07		
	龙磐医药		12.34		
	银杏博清		6.45		
	杭州辰德		6.43		
	礼泰创投		5.30		
2019年6月	建兴医疗	22.91	35.71	1,000.00	
	通用创投		7.94		
2020年9月	珠海高瓴	33.50	89.56	3,000.00	
合计				539.24	8,955.93

上述股权转让金额合计为 8,955.93 万元，周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合计取得的款项金额为 8,921.13 万元，其中 34.80 万元的差额系由于 2019 年 6 月通用创投代扣代缴税款后转出股权转让款。周坚取得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取得股权转让款时间	股权受让方	金额	小计
------------	-----------	-------	----	----

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 时间	取得股权转让款时间	股权受让方	金额	小计
2016年4月	2015年12月23日	杭州辰德	1,405.00	1,525.00
	2016年1月6日	刘杰	120.00	
2017年1月	2016年10月27日	礼泰创投	370.09	839.63
	2016年10月26日	元生创投	222.06	
	2016年10月21日	方和投资	136.46	
	2016年11月25日	银杏博清	55.51	
	2016年10月19日	杭州辰德	55.51	
2017年5月	2017年1月10日	礼泰创投	370.09	839.63
	2017年1月9日	元生创投	222.06	
	2017年1月9日	方和投资	136.46	
	2017年5月8日	银杏博清	39.00	
	2017年5月31日		16.51	
	2017年1月11日	杭州辰德	55.51	
2017年9月	2017年7月6日	龙磐医疗	963.42	1,751.67
	2017年9月21日	纪源科星	282.74	
	2017年7月7日	龙磐医药	204.36	
	2017年7月14日	银杏博清	74.75	
	2017年9月28日		32.04	
	2017年7月7日	杭州辰德	106.57	
	2017年7月7日	礼泰创投	87.79	
2019年6月	2019年5月17日	建兴医疗	818.18	965.20
	2019年5月27日	通用创投	147.02 ^注	
2020年9月	2020年8月25日	珠海高瓴	2,400.00	3,000.00
	2020年9月15日		600.00	
合计			8,921.13	8,921.13

注：2019年5月27日周坚取得通用创投的股权转让款系由通用创投代扣代缴税款后转出，股权转让金额总额为181.82万元，代扣代缴印花税及个税共34.80万元，最后通用创投向周坚支付147.02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款项的具体用途及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具体用途	金额	流出时间	流出对象	流出金额	小计
2016年4月	实控人先将股权转让款转至华脉泰科，再委托华脉泰科向肖家华支付2016年1月收购肖家华股权转让款	1,247.55	2015年12月23日	华脉泰科	200.00	1,520.20
			2015年12月28日		200.00	
			2015年12月29日		50.00	
			2016年1月12日		200.00	
			2016年1月13日		200.00	
			2016年1月14日		150.00	
			2016年3月8日		47.55	
			2016年3月9日		200.00	
	缴纳2016年4月股权转让税款	272.65	2016年3月9日	国家金库北京市大兴区支库	272.65	
2017年1月	支付刘杰股权代持款项，还原代持	685.65	2016年10月28日	刘爱英(刘杰配偶)	510.00	839.63
			2016年10月29日		38.00	
			2016年11月25日		137.65	
	代刘杰缴纳税款	153.98	2016年11月8日	国家金库北京市大兴区支库	153.98	
2017年5月	支付刘杰股权代持款项，还原代持	685.65	2017年1月11日	刘爱英(刘杰配偶)	226.51	839.63
			2017年1月11日	刘杰	390.00	
			2017年6月6日	刘杰	69.14	
	代刘杰缴纳税款	153.98	2017年5月4日	国家金库北京市大兴区支库	153.98	
2017年9月	投资理财	1,704.56	2017年7月6日	平安保险	963.00	2,021.48

对应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具体用途	金额	流出时间	流出对象	流出金额	小计
			2017年7月7日	平安保险	204.07	
				平安保险	100.00	
				中移电子商务理财产品	44.99	
				平安保险	42.50	
			2017年7月14日	平安保险	70.00	
			2017年9月22日	平安保险	280.00	
	捐款	3.00	2017年7月14日	北京昌平农家女实用技能培训学校	3.00	
缴纳2017年9月股权转让税款	313.92	2017年8月1日	国家金库北京市大兴区支库	313.92		
2019年6月	缴纳2019年6月建兴医疗股权转让税款	156.37	2019年5月21日	国家金库北京市大兴区支库	156.37	968.37
	投资理财	692.00	2019年5月22日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580.00	
			2019年5月28日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112.00	
	借款给刘杰、刘爱英夫妇	120.00	2019年5月22日	刘爱英	80.00	
			2019年5月28日	刘爱英	40.00	
2020年9月	借款给刘杰、刘爱英夫妇	200.00	2020年8月26日	刘杰	200.00	3,567.98
	缴纳2020年9月股权转让税款	562.98	2020年9月9日	国家金库北京市大兴区支库	562.98	
	归还华脉泰科借款	155.00	2020年8月27日	华脉泰科	155.00	
	投资理财	2,650.00	2020年8月26日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1,000.00	
			2020年8月27日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0年8月27日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50.00		

对应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具体用途	金额	流出时间	流出对象	流出金额	小计
			2020年8月27日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0年9月16日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600.00	
合计		9,757.29	-	-	9,757.29	9,757.29

周坚共收到股权转让款 8,921.13 万元，用于投资理财、归还借款、支付股权款、缴纳税款及自用等的支出共 9,757.29 万元，其中收到股权转让款较支付多出的 836.16 万元主要系缴纳税款，该部分资金为周坚自有资金。

综上，周坚历次股权转让款流出性质正常，相关金额及流向合理，用途主要为投资理财、归还借款、支付股权款、缴纳税款及自用等，不存在流向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相关方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四）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历史沿革中实控人多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中频繁低价获取份额等，进一步说明周坚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及本次发行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芄柚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实际控制人周坚出具的《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5）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周坚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周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1）经查阅《公司章程》，周坚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权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综上，《公司章程》赋予周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拟定内部管理制度、人事提名及任免等职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坚直接持有公司 20.29% 的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芄柚投资控制公司 7.70% 的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麦众鸣控制公司 2.72% 的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邦昇择控制公司 1.55% 的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诺睿翼控制公司 1.55% 的股权。因此周坚合计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源星胤石持有公司 7.67% 的股权，源星志胤与源星胤石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源星志胤持有公司 0.28% 的股权，源星胤石与源星志胤合并持有公司 7.95% 的股权，第二大股东控制的股权与周坚所控制股权差距较大。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发行人总股本由 7,179.9862 万股增至 9,579.9862 万股，周坚将直接持有公司 15.22% 的股权，由周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芄柚投资将控制公司 5.77% 的股权，由周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华麦众鸣将控制公司 2.04% 的股权，由周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邦昇择将控制公司 1.16% 的股权，由周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诺睿翼将控制公司 1.16% 的股权。因此周坚将合计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周坚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周坚作为发行人创始人，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重要人事任免、业务开展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均具有决定性影响，具体如下：

周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贯彻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1）从发展历程来看，周坚始终把握着发行人的发展方向，主导了发行人研发体系与团队构建、收购普益盛济、华通集智、下游市场开拓、历次对外融资等历次重大决策，为发行人做出了卓越的贡献；2）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参与并主导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3）发行人6名非独立董事中的4名均由周坚提名，且其作为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重大影响；4）周坚作为发行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具有重大影响；5）周坚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组织结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提名权，并对其他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权。

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来看，周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全面且无争议，主要表现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周坚以股东身份出席上述全部股东（大）会、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会议，且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不存在与周坚投票结果相悖的情形；2）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周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用议案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周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历次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与周坚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3）周坚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具有决定权。

（4）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曾多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中频繁低价获取份额等，实际控制人曾多次股权转让系为了用于投资理财、归还借款、支付股权款、缴纳税款等。同时为了激励周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通过发行人内部决议决定对周坚进行股权激励。

为了保持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芑柚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

诺。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意见》回复更新部分问题 7/（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相关规定”部分。为进一步维持及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实际控制人周坚已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不排除通过协议受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本人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本承诺函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章程》已赋予周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拟定内部管理制度、人事提名及任免等职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前后周坚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坚作为发行人创始人，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重要人事任免、业务开展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均具有决定性影响。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虽然曾多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中频繁低价获取份额等，但系为了用于投资理财、归还借款、支付股权款、缴纳税款等，同时为了激励周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通过发行人内部决议决定对周坚进行股权激励。为了保持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芄柚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为进一步维持及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实际控制人周坚已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四、《问询意见》问题7 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芄柚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均由实际控制人周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属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且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股份；（2）发行人原董事杨凡在员工持股计划芄柚投资中持有 50.04%的合伙份额；（3）发行人股东博行允执、博行问道、博行韶华、银杏博清属于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2.68%的股份；博行问道、博行韶华提名 1 位董事，博行问道提名 1 位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4）公司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契约型基金等 66 家“三类股东”情形，合计持有发行人 319.98 万股股份。部分“三类股东”存续期已届满，部分存在多层嵌套问题；（5）公司股东信息核查中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高于 10 万股的出资人未能穿透核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相关规定；（2）参与持股平台的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是否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3）博行问道等关联股东的穿透情况；未进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但拥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股东未能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是否符合《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相关规定，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三类股东”是否均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予以监管；（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类股东”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3）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进行必要修改后重新提交。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包括芄袖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及上海诺睿翼，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根据《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定作出相关减持承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则内容	承诺内容					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	芄袖投资	华麦众鸣	上海邦昇择	上海诺睿翼	
1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1}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均根据《上市规则》第 2.4.4 条的规定，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承诺。
2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3 条的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均根据《上市规则》第 2.4.3 条的规定，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承诺。

	<p>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p>	<p>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p>	<p>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p>	<p>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p>	<p>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均对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情况作出承诺。</p>

		定进行相应调整。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均对其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作出承诺。
5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发行前持股 5%及其以上的股东必须至少披露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	减持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	减持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减持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均对减持条件、数量、价格、公告及方式等作出承诺。

<p>限内进行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p>	<p>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减持期限及公告: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p> <p>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p>	<p>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减持期限及公告: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p> <p>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p>	<p>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减持期限及公告: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p> <p>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	--	---	--	--

		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6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	-	实际控制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已对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减持作出承诺。
7	-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均已承诺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p>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8</p>	<p>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p>	<p>-</p>	<p>-</p>	<p>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	-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均已承诺违反承诺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0	-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均已承诺就股份锁定和减持适用最新规定。

注 1：根据《上市规则》第 2.4.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作为周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对公司增资入股公司，系公司新增股东。因此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根据《上市

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承诺“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出具了相关锁定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亦做出相关承诺，符合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二）参与持股平台的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是否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芄柚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相关离职员工的份额转让协议、《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关于激励股权回购的通知函》、银行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5）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自芄柚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中共有 9 名员工离职。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与离职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份额转让协议、《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关于激励股权回购的通知函》等，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公司创始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收回激励对象所持相应的股权，回购或转让价格届时由各方另行协商约定。员工因被开除等原因离职的，创始人有权按照成本价回购合伙份额，并将合伙份额回购价款汇入激励对象预留的工资账户（或向公司预留的任何其他账户）即视为已经完成了回购事项，无需另行签署相关回购协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相关份额转让协议、《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关于激励股权回购的通知函》、银行凭证及持股平台芄柚投资、华麦众

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芑柚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离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离职员工姓名	离职时间	曾任职务	份额受让方	对价是否支付	是否签署份额转让协议	是否办理工商变更
1	华麦众鸣	郑殿会	2022.4	研发部员工	周坚	是	是	是
		柴全乐	2021.10	运营部员工	周坚	是	是	是
		李拓	2022.2	销售部门员工	周坚	是	是	是
		刘小西	2022.4	销售部门员工	周坚	是	是	是
		陈宁	2022.6	销售部门员工	周坚	是	是	是
		阿卡力	2022.9	销售部门员工	周坚	是	是	是
2	上海邦昇择	吴君月	2022.10	销售部门员工	周坚	是	是	是
		阿卡力	2022.9	销售部门员工	周坚	是	是	是
3	上海诺睿翼	张莉莉	2023.1	人事行政部门员工	周坚	是	否	否
4	芑柚投资	杨凡	2020.4	董事、副总经理	杨凡为公司离职人员，其在平台中所持有的份额为其将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			

注：因张莉莉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张莉莉所持的激励股权应被回购，回购价款为 157,076 元。周坚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向张莉莉支付了 157,076 元价款，上述变更尚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参与持股平台的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三）博行问道等关联股东的穿透情况；未进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但拥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
- （2）查阅了博行允执、博行问道、博行韶华、银杏博清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声明函等；
- （3）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的穿透检索；
-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融资相关协议；
- （5）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选举董事、监事的会议决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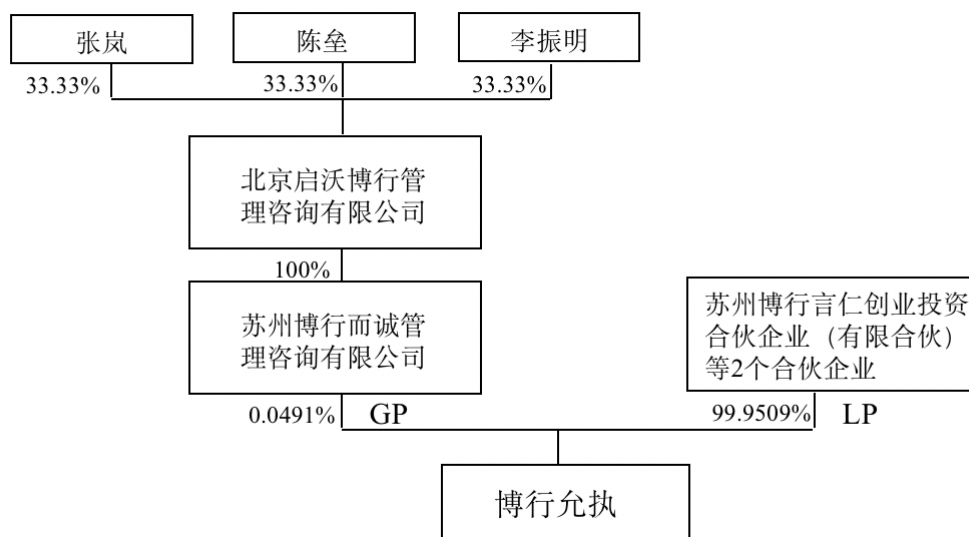
（6）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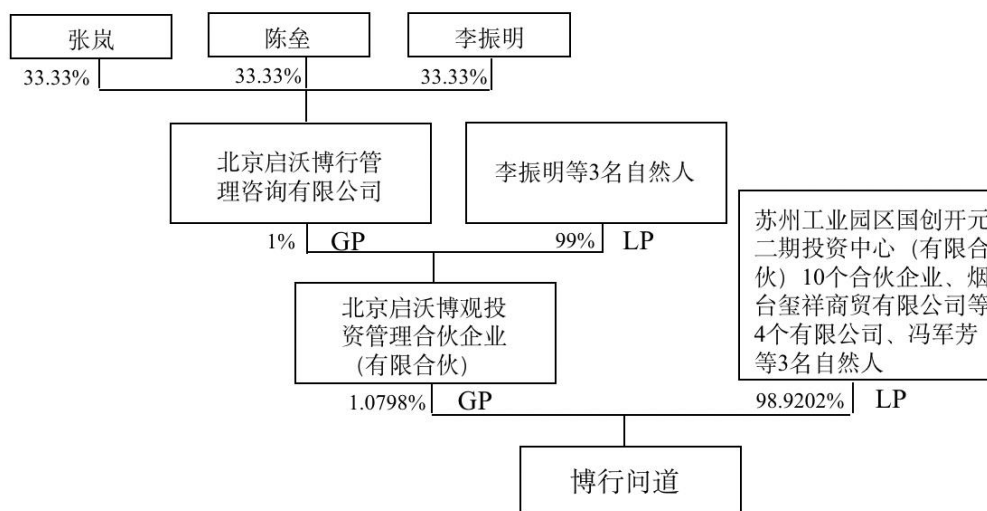
（1）博行问道等关联股东的穿透情况

根据博行允执、博行问道、博行韶华、银杏博清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调查问卷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的穿透检索，博行允执、博行问道、博行韶华、银杏博清的穿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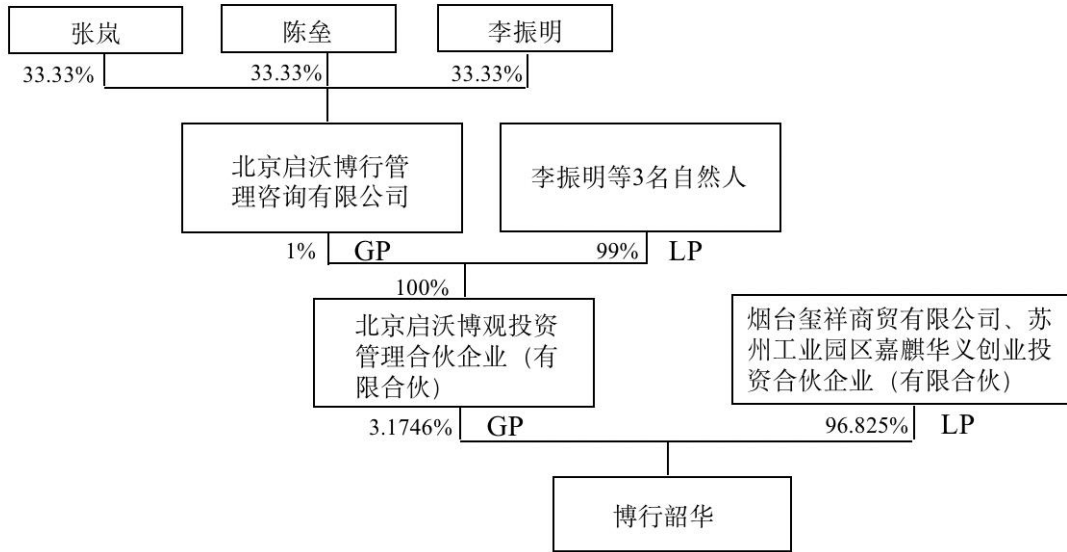
1) 博行允执穿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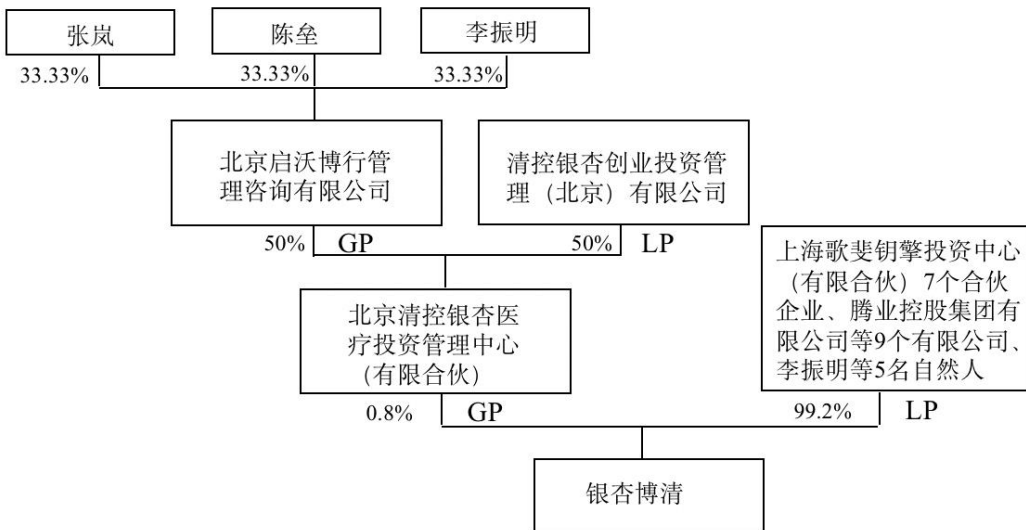
2) 博行问道穿透情况



3) 博行韶华穿透情况



4) 银杏博清穿透情况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的穿透检索，并按照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最终持有人”的认定标准为：“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本所律师依据上述穿透标准对博行允执、博行问道、博行韶华、银杏博清进行穿透核查，

博行允执穿透后存在 2,487 名自然人，博行韶华穿透后存在 13 名自然人，博行问道穿透后存在 1,353 名自然人，银杏博清穿透后存在 986 名自然人。

李振明为博行问道、博行韶华提名的董事，曾彤为博行问道提名的监事并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通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振明、曾彤除外）名单对比，存在如下重名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途径	间接持有华脉泰科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所在层级
1	周坚	周坚(0.7925%)->珠海祺荣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87%)->.....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00000001%	42
2	刘杰	刘杰(1.9084%)->三亚孟博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2512%)->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9952%)->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60080238%	4
		刘杰(1.9084%)->三亚孟博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2512%)->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3355%)->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83533297%	4
		刘杰(0.01%)->山西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1935483871%)->.....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00000001%	52
		刘杰(6.4516%)->北京儒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9025%)->.....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00000001%	46
3	刘震	刘震(2.1734%)->芜湖歌斐顺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6487%)->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08130615%	4
		刘震(2.1734%)->芜湖歌斐顺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6487%)->.....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00000001%	37
4	刘江涛	刘江涛(2.0826%)->珠海君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6836%)->.....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00000001%	37
5	陈飞	陈飞(13.6472%)->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1.998%)->.....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00000001%	38
		陈飞(38.3404%)->江苏天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3.2991%)->.....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00000001%	39
6	李松	李松(1.0079%)->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1.7698719595%)->.....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00000001%	42
		李松(0.8205%)->珠海祺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205%)->.....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00000001%	53

序号	姓名	持股途径	间接持有华脉泰科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所在层级
7	刘颖	刘颖(1.7921%)->共青城惠通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232%)->.....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00000001%	42
		刘颖(5.5556%)->洛阳市中广优钢有限公司(0.691101966%)->.....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00000001%	52
		刘颖(5.3514%)->共青城信惠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907%)->.....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00000001%	47
8	何晖	何晖(5.5871%)->廪彤（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926%)->.....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00000001%	45

经本所律师取得周坚、刘杰、刘震、刘江涛、陈飞、李松、刘颖、何暉的调查问卷、部分人员通过其身份证号码于“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调取的《对外投资任职报告》以及珠海祺荣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歌斐顺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君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天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祺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惠通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市中广优钢有限公司、共青城信惠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廪彤（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情形系重名导致，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博行问道等关联股东未进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但拥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李振明为博行问道、博行韶华提名的董事，曾彤为博行问道提名的监事并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博行问道等关联股东拥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为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外部监督，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发行人引入外部董事、监事，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2) 各方协商一致形成结果

发行人股东博行允执、博行问道、博行韶华、银杏博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李振明拥有长期的参与公司管理的经验，较为了解公司行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选举李振明担任公司董事；因公司监事空缺，因此选举曾彤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① 李振明

2015年4月，启迪日新、上海辰德与华脉有限、周坚、杨凡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启迪日新提名1名董事。启迪日新提名其员工李振明担任投资方委派的董事。

李振明于2015年10月自启迪日新离职，并于2015年10月作为创始团队出资设立启沃博观，成立博行资本风险投资机构。因看好华脉有限发展方向，李振明通过其管理的银杏博清决定对华脉有限进行独立投资。2016年8月，银杏博清与华脉有限及周坚等主体签订《投资协议》，约定银杏博清购买安伟、周坚持有的华脉有限股权，并对华脉有限进行增资。银杏博清与华脉有限及周坚等主体于2017年6月签署《投资协议》，约定银杏博清追加对华脉有限的投资，银杏博清提名李振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启迪日新作为共同提名人同意李振明担任公司董事。

此后李振明通过博行资本所管理的银杏博清、博行允执、博行问道、博行韶华看好发行人发展方向，于2019年至2021年持续追加对发行人的投资，李振明继续作为博行资本所提名的董事。

因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增设独立董事席位，因此拟改选董事会，启迪日新不再作为公司董事李振明的共同提名人，杭州辰德、通用创投、礼泰创投亦先后放弃董事席位造成董事会席位空缺，因李振明及源星胤石提名的金炯担任公司董事时间较长，熟悉公司业务，则由其二位继续担任发行人完成股份改制后的董事，其他董事则由独立董事和周坚提名其他董事担任。

② 曾彤

2022年5月，因礼泰创投、上海辰德及杭州辰德主动放弃提名监事，因此，存在两名监事空缺，在征询股东意见后，博行问道及通用创投分别提名一名监事接任前述离职监事职务，博行问道则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曾彤为公司监事。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选举曾彤为监事会主席。因此，发行人现有监事会的结构是由各股东、监事协商一致形成的。

综上，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基于李振明拥有长期的参与公司管理的经验，较为了解公司行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保留李振明的董事会席

位；因其他股东放弃提名监事权利，博行问道提名曾彤担任监事并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股东未能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是否符合《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相关规定，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2）查阅了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调查问卷、声明函、承诺等相关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调查问卷、声明函、承诺等相关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调查问卷、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5）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的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信息；

（6）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基本信息；

（7）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 VPlus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

（8）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公司股东穿透核查标准

按照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最终持有人”的认定标准为：“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

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认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对股东层层穿透核查的重要性原则为：“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人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综上，在本所核查过程中，核查标准不低于《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中“层层穿透核查”的重要性原则，并执行了《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最终持有人”的认定标准。

2) 未能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是否符合《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相关规定，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进行了穿透，除以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高于 10 万股的出资人未能穿透核查外，本所律师已按照前述穿透核查标准进行穿透，符合《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穿透而未予穿透核查的情形。

未能穿透核查的间接出资人为股东华杉瑞翎的 2 家间接出资人、珠海高瓴的 2 家出资人、苏州圆璟的 2 家间接出资人、杭州圆璟的 1 家间接出资人、Vplus Holdings 的 1 家间接出资人、元禾秉胜的 1 家间接出资人，本所律师未能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或公开网络核查等方式获取该等主体的股权结构。该等未能穿透核查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高于 10 万股的出资人具体情况、原因及替代核查措施如下：

（1）华杉瑞翎

1) 安信乾盛-华泰瑞联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调查问卷、声明函，华杉瑞翎上层出资人安信乾盛-华泰瑞联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华杉瑞翎间接持有华脉泰科 51.08 万股股份。安信乾盛-华泰瑞联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实施前的存量理财产品，无法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

2) 千石资本-江苏银行鑫宝 1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调查问卷、声明函，华杉瑞翎上层出资人千石资本-江苏银行鑫宝 1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华杉瑞翎间接持有华脉泰科 10.22 万股股份。千石资本-江苏银行鑫宝 1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实施前的存量理财产品，无法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

3) 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采取调取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华杉瑞翎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对华杉瑞翎访谈所形成的访谈笔录及公开信息查询的替代核查措施，安信乾盛-华泰瑞联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千石资本-江苏银行鑫宝 1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分别来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银行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相关产品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实施前的存量理财产品，无法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

（2）珠海高瓴

1)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高瓴的调查问卷、声明函，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6.67 万股股份。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之一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层存在 23 家“三类股东”，该等“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华脉泰科 13.17 万股股份。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之一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层存在 4 家“三类股东”，该等“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华脉泰科 1.64 万股股份。

本所律师未能取得以上“三类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及最终权益持有人相关资料。

2)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高瓴的调查问卷、声明函，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5.52 万股股份。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之一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层存在 3 家“三类股东”，该等“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华脉泰科 14.26 万股股份。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之一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层存在 5 家“三类股东”，该等“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华脉泰科 3.84 万股股份。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之一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层存在 5 家“三类股东”，该等“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华脉泰科 7.51 万股股份。

本所律师未能取得以上“三类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及最终权益持有人相关资料。

3) 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调取珠海高瓴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管理人提供的说明/承诺、调取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珠海高瓴访谈所

形成的访谈笔录及公开信息查询的替代核查措施，本所律师未能取得以上“三类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及最终权益持有人相关资料。根据珠海高瓴的确认，上述“三类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10 万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人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因此，上述“三类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10 万股，且发行人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情形，基于重要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上“三类股东”可不予穿透。

（3）苏州圆璟

1) 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根据苏州圆璟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函、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苏州圆璟间接持有华脉泰科 21.99 万股股份。信托资金来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银行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相关产品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实施前的存量理财产品，无法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

2) 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苏州圆璟出具的承诺函、调取工商登记材料、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对苏州圆璟访谈的替代核查措施，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之委托人及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托资金来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银行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相关产品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实施前的存量理财产品，无法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

（4）苏州圆璟、杭州圆璟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圆璟、杭州圆璟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函、工商登记材料，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通过苏州圆璟、杭州圆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2.77 万股股份。本所律师未能取得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层出资人情况。

2) 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苏州圆璟、杭州圆璟出具的承诺函、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对苏州圆璟、杭州圆璟访谈、取得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持有华脉泰科 0.01% 以上股份的股东姓名/名称的替代核查措施，本所律师未能取得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完整股权穿透情况。同时参考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查询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发起人情况及《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持有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计算，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层不存在间接持有华脉泰科 10 万股以上的股东。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人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因此，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层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10 万股，且发行人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情形，基于重要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层股东可不予穿透。

（5）VPlus Holdings

1) Vision Plus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根据 VPlus Holdings 出具的调查问卷、机构股东声明函、郑瑞泰律师事务所及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VPlus Holdings 直接持有华脉泰科 67.93 万股股份。Growth Discover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VPlus Holdings 的 100% 股权。Growth Discovery Holdings Limited 是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正式成立的有限公司。Vision Plus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持有 Growth Discovery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股权。Vision Plus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本所律师未能取得以上 Vision Plus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的最终权益持有人相关资料。

2) 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 VPlus Holdings 出具的确认函、公开信息查询及本所律师对 VPlus Holdings 访谈所形成的访谈笔录的替代核查措施，本所律师未能取得以上 Vision Plus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的最终权益持有人相关资料。根据 VPlus Holdings 出具的确认函，Vision Plus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上层出资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10 万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人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因此，Vision Plus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上层出资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10 万股，且发行人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情形，基于重要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Vision Plus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上层出资人可不予穿透。

（6）元禾秉胜

1) 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经本所律师取得元禾秉胜、源星胤石、苏州圆璟的调查问卷、声明函，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了通过元禾秉胜间接持有华脉泰科股份外，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通过元禾秉胜持有源星胤石、苏州圆璟的份额间接持有华脉泰科股份，因此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计间接持有华脉泰科 27.56 万股股份。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资金来源于银行的理财资金，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实施前的存量理财产品，无法穿透至最终投资者。

2) 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元禾秉胜、源星胤石、苏州圆璟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元禾秉胜、源星胤石、苏州圆璟访谈所形成的访谈笔录及公开信息查询的替代核查手段，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及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资金来源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理财资金，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实施前的存量理财产品，无法穿透至最终投资者。

综上，在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除了以上无法穿透的间接出资人外，本所核查标准不低于《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中“层层穿透核查”的重要性原则，并执行了《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最终持有人”的认定标准。本所律师通过取得相关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股东调查问卷、声明函、确认函、访谈所形成的访谈笔录及公开信息查询等替代核查措施后，安信乾盛-华泰瑞联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江苏银行鑫宝 1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资金来源于银行发行银行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相关产品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实施前的存量理财产品，无法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前述珠海高瓴上层的“三类股东”、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层股东、Vision Plus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上层出资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10 万股，且发行人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情形，基于重要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上间接出资人可不予穿透。因此，发行人的股东穿透符合《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穿透而未予穿透核查的情形。

（五）“三类股东”是否均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予以监管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2）查阅了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调查问卷、声明函、承诺等相关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调查问卷、声明函、承诺等相关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调查问卷、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5）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的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信息；

（6）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基本信息；

（7）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 VPlus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

（8）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声明函、三类股东投资者调查表、三类股东出资人合规性的说明、产品备案证明及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该等 66 家“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中博时资本-瑞联并购 1 号、2 号、3 号、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弘德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盈泰并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华泰瑞联并购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及登记程序，但该等“三类股东”存续期已届满。该等“三类股东”存续期届满情况及存续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存续期届满的“三类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存续安排
1	博时资本-瑞联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11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管理人的确认，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自华脉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管理人除外）所持有的
2	博时资本-	2015 年 08 月	10.22	

序号	存续期届满的“三类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存续安排
	瑞联并购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华脉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鉴于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已届满且在基金合同终止后进行清算，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不清算出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确保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华脉泰科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承诺和要求，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不利影响；若该等资产管理计划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存在障碍，则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前，将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符合要求的第三方，确保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能够遵守股份锁定承诺和要求。
3	博时资本-瑞联并购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6.64	
4	博时资本-瑞联并购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9 日	5.11	
5	博时资本-弘德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5 日	1.48	
6	博时资本-盈泰并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0.22	
7	博时华泰瑞联并购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86.84	

序号	存续期届满的“三类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存续安排
				份。鉴于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已届满且在基金合同终止后进行清算，该资产管理计划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不清算出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确保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华脉泰科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承诺和要求，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不利影响；若该资产管理计划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存在障碍，则管理人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前，将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符合要求的第三方，确保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能够遵守股份锁定承诺和要求。
合计			125.62	-

综上，该等 66 家“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予以监管，其中博时资本-瑞联并购 1 号、2 号、3 号、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弘德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盈泰并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华泰瑞联并购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已届满。相关管理人已就存续期届满的“三类股东”作出满足发行人锁定要求的合理安排，且该 7 家“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数量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类股东”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2）查阅了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调查问卷、声明函、承诺等相关资料；

（3）本所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确认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调查问卷、声明函、承诺等相关资料；

（5）查阅了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调查问卷、声明函、出资人清单等相关资料；

（6）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的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信息；

（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直接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调查问卷、声明函、承诺，部分间接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声明函、出资人清单等资料及本所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三类股东”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部分管理人提供的产品合同，直接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调查问卷、声明函、承诺，部分间接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声明函、出资人清单等资料，发行人部分“三类股东”中存在多层嵌套问题，具体如下：

1) 玄石 2 号通过玄武 1 号、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华杉瑞翎间接持有华脉泰科 1.28 万股股份，违反《指导意见》关于两层嵌套的规定。

2) 恒宇天泽黄河二号并购投资基金作为盈泰盛世精选华泰并购投资基金认购人之一，通过博时资本-盈泰并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华杉瑞翎间接持有华脉泰科 3.96 万股股份，违反《指导意见》关于两层嵌套的规定。

3) 华泰并购基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博时华泰瑞联并购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之一，通过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华杉瑞翎间接持有华脉泰科 51.54 万股股份，违反《指导意见》关于两层嵌套的规定。

4) 华泰并购基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博时华泰瑞联并购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之一，通过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华杉瑞翎间接持有华脉泰科 35.29 万股股份，违反《指导意见》关于两层嵌套的规定。

根据华杉瑞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华杉瑞翎就上层出资人存在的三类股东情况出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整改方案：

1) 华杉瑞翎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2) 针对华杉瑞翎管理的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形，在产品存续期内，华杉瑞翎管理的产品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华杉瑞翎将积极协调上层嵌套的管理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通过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

或者清算等方式尽快处理多层嵌套问题，华杉瑞翎将在其处理过程中，根据需要积极配合处理，促进产品的交易结构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在过渡期结束后，华杉瑞翎管理的产品将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华杉瑞翎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同时，根据江苏证监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持续做好私募资管业务规范和个案压降工作的通知》，私募资管业务规范可在 2025 年底前按期“清零”。

综上，根据部分“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股东或管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杉瑞翎上层“三类股东”存在违反《指导意见》关于两层嵌套规定的问题，华杉瑞翎已就整改方案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华杉瑞翎将积极协调上层嵌套的管理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通过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或者清算等方式尽快处理多层嵌套问题，整改可在 2025 年底前完成。上述“三类股东”去除重复持股外，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92.07 万股股份，持股数量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三类股东”外，其余“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的情形，不存在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七）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2）查阅了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调查问卷、声明函、出资人清单等相关资料；

（3）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调查问卷、声明函等资料，“三类股东”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锁定期或即使存在存续期届满无法覆盖锁定期的，“三类股东”管理人为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亦已做出合理安排。且该等 66 家“三类股东”对应的直接股东已按照科创板相关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因此，上述“三类股东”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五、《问询意见》问题11 关于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在 60% 以上，包括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奥泰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2）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缝合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原辅料等；（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江阴佩尔存在涉及公司解散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相关诉讼；（4）发行人持有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72% 的股权，百优达主营业务为覆膜编织加工，报告期各期均为发行人的第三大供应商，且发行人仅向百优达等 2 家供应商采购覆膜原材料。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细化说明采购商品及服务内容、是否为终端供应商，终端原材料是否依赖进口供应商等；（2）江阴佩尔的基本情况、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判断其生产、经营未受影响的依据；结合公司与江阴佩尔的采购协议或订单主要内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江阴佩尔构成依赖及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有其他可替代供应商选择，主要供应商是否稳定和可持续；（3）结合百优达简要历史沿革、发行人参股百优达的背景及原因、投资定价及公允性等，分析向百优达采购的必要性、采购主要内容及价格公允性，百优达及其股东及董监高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细化说明采购商品及服务内容、是否为终端供应商，终端原材料是否依赖进口供应商等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大表；
- （2）查阅了发行人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
- （3）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发行人原材料类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主要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1	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支架、金属管材等	1,114.83
	2	江阴澄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支架、金属管材等	444.72
	3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	362.95
	4	天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	137.61
	5	深圳市鑫华佳科技有限公司	输送器材料等	130.98
2021年度	1	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支架、金属管材等	881.41
	2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等	241.34
	3	天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等	196.46
	4	北京普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覆膜、硅胶管等	85.58
	5	上海天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	43.83
2020年度	1	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支架、金属管材等	445.31
	2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等	180.27
	3	北京普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缝合材料等	65.78
	4	河北德耐驰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管材、输送器材料等	44.98
	5	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属管材等	20.18

-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及终端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该公司或该公司所处集团公司是否为终端供应商	终端供应商	终端供应商业务情况	生产国
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支架、金属管材等	是	/	/	/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等	是	/	/	/
天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等	是	/	/	/
河北德耐驰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管材、输送器材料等	是	/	/	/
北京普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缝合材料、硅胶管、覆膜、输送器材料等	否	Teleflex Medical Incorporated	该公司医疗致力于血管通路和介入治疗、外科手术、麻醉、心脏护理、泌尿、急症医学和呼吸监护等领域。	美国
			Metal Professionals	该公司是致力于匹配生产硅胶血管的供应商，能按照客户对血管要求的顺应性定制硅胶血管。	美国
			ATEX Technologies, Inc.	该公司是集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为一体的植入类医疗器械纺织布料供应商。	美国
			Johnson Matthey Pacific Limited	该公司于1817年建立，致力于发展催化剂、贵金属和专用化学品核心技术。	美国
			Elcam Medical A.C.A.L	该公司是集中生产医疗器械上使用的配套标准件，如阀门，各种接头。	美国
			ExtruMed Inc., DBA Vesta	该公司是致力于生产高分子热缩管的公司，可提供给医疗器械客户各种规格的高分子热缩管材。	美国
上海天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	是	/	/	/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该公司或该公司所处集团公司是否为终端供应商	终端供应商	终端供应商业务情况	生产国
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属管材等	是	/	/	/
双九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原辅材料等	是	/	/	/
江阴澄洋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支架、金属管材等	否	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鑫华佳科技有限公司	输送器材料等	是	/	/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北京普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境外原材料，主要向 ATEX Technologies, Inc. 采购覆膜，向 Teleflex Medical Incorporated 采购缝合材料，向 Metal Professionals 采购硅胶管。公司积极匹配并开发境内供应商，以减轻对境外原材料的依赖。

对于覆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内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均达成合作，实现了进口替代；对于缝合材料，上海浦东金环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同类产品，可实现进口替代；对于硅胶管，发行人已于 2023 年与无锡勤联凤机电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实现了进口替代。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不属于垄断性公司，发行人对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具有较大空间。发行人对境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二）江阴佩尔的基本情况、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判断其生产、经营未受影响的依据；结合公司与江阴佩尔的采购协议或订单主要内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江阴佩尔构成依赖及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有其他可替代供应商选择，主要供应商是否稳定和可持续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江阴佩尔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2）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的江阴佩尔基本信息及涉诉信息；

- (3) 对江阴佩尔进行实地走访所作的访谈笔录；
- (4) 查阅了 Memry Corporation 官网；
- (5) 查阅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江阴佩尔的基本情况、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判断其生产、经营未受影响的依据

1) 江阴佩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4310625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TODD RYAN DICKSON	
注册资本	323.9329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江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生产镍钛记忆合金及其制品；植入类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早合作时间	2012 年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毛里求斯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69.2736%
	江阴佩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
	江阴天人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4464%
	沈斌	7.5000%
	江阴沛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0%
	江阴澄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00%

2) 江阴佩尔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的江阴佩尔基本信息，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的江阴佩尔涉诉信息，查阅了对江阴佩尔进行实地走访所作的访谈笔录，江阴佩尔股东之间因股东资格问题产生相关争议并提交诉讼，江阴佩尔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当事人	审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2022)苏02民初478号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原告-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代表诉讼）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一审审理中
2	(2022)苏02民初602号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原告-Luminous Device Technologies; 被告-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沈斌，江阴天人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阴澄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一审审理中
3	(2022)苏0281民初7176号	公司解散纠纷	原告-江阴沛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斌，江阴佩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澄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阴天人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人民法院	民事二审审理中
4	(2022)苏0281民初16126号	公司决议纠纷	原告-江阴佩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人民法院	民事一审审理中

3) 发行人判断其生产、经营未受影响的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阴佩尔进行实地走访所作的访谈笔录，江阴佩尔所涉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的依据如下：

① 江阴佩尔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相关供货协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江阴佩尔与华脉泰科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为三年，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目前处于正常的履行状态，2022年完成供货1,114.83万元，上述供货均发生在诉讼期间，未因江阴

佩尔自身诉讼情况而造成供应中断的情况，因此，江阴佩尔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订单履行未受到诉讼纠纷的影响。

② 江阴佩尔自身仍存在新建项目，未受到股东间诉讼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22年10月14日，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告了《关于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医用超弹性记忆合金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江阴佩尔“医用超弹性记忆合金材料技改项目”予以批复。上述环评批复亦发生在诉讼期间，说明江阴佩尔自身也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③ 江阴佩尔及沈斌等4名股东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

江阴佩尔及其股东江阴沛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斌、江阴佩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澄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华脉泰科出具说明及承诺：“1、在诉讼期间，江阴佩尔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江阴佩尔与华脉泰科已经签署的关于原材料的采购协议/订单亦不受上述诉讼纠纷的影响，江阴佩尔仍可按照已签署的采购协议/订单履行供货义务，且江阴佩尔全力确保及时供货。2、若华脉泰科基于未来生产需求与江阴佩尔签署新的采购协议/订单，江阴佩尔在诉讼期间仍有能力与华脉泰科签署新的采购协议/订单，并且按照签署的采购协议/订单履行供货义务。3、上述诉讼纠纷不会对江阴佩尔与华脉泰科的合作关系产生任何不利影响。4、在本诉讼未出现极端情况下，说明人承诺会尽最大努力妥善解决江阴佩尔股东之间的纠纷，并努力维持江阴佩尔的正常经营，优先保证供给华脉泰科原材料。”

基于江阴佩尔在诉讼期间的订单履行情况、江阴佩尔及沈斌等4名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认为江阴佩尔当前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

（2）结合公司与江阴佩尔的采购协议或订单主要内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江阴佩尔构成依赖及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有其他可替代供应商选择，主要供应商是否稳定和可持续

1) 结合公司与江阴佩尔的采购协议或订单主要内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江阴佩尔构成依赖及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于 2012 年与江阴佩尔开展合作，双方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江阴佩尔与华脉泰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处于正常的履行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阴佩尔采购产品主要包括支架、导丝管、波纹管及裸支架等原材料。公司向江阴佩尔采购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江阴佩尔	1,114.83	881.41	445.31

发行人就支架、导丝管、波纹管及裸支架等原材料已寻找到替代供应商 Memry Corporation。发行人对江阴佩尔不构成依赖及其他利益安排。

2) 是否有其他可替代供应商选择，主要供应商是否稳定和可持续

① 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要求，同一类别原材料的供应商实行双备案制

针对发行人自江阴佩尔采购的相关原材料，除江阴佩尔作为主要供应商外，公司备份供应商为 Memry Corporation，该公司系于美国设立的已有 70 多年经营经验的镍钛的全球市场和技术领导者。发行人与 Memry Corporation 于 2011 年开展合作，且发行人已就 Memry Corporation 履行了医疗器械原材料供应商的备案程序，可以实现随时的供应商切换。如未来江阴佩尔中断对发行人的供货，发行人亦能及时通过供应商 Memry Corporation 进行供货，仍能使公司销售规模保持在较好水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采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亦将积极拓展其他境内供应商，确保未来供应商供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同时积极与其他境内供应商就支架制作进行沟通及样品定制，共同推进支架的后续生产定制工作，以确保具有足够的境内供应商采购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的原材料。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阴佩尔主要采购支架、波纹管、导丝管等产品。公司对江阴佩尔不构成依赖及其他利益安排，如未来江阴佩尔因诉讼原因中断对发

行人的供货，发行人亦存在并积极拓展其他可替代供应商，发行人与 Memry Corporation 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稳定和可持续。

（三）结合百优达简要历史沿革、发行人参股百优达的背景及原因、投资定价及公允性等，分析向百优达采购的必要性、采购主要内容及价格公允性，百优达及其股东及董监高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百优达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百优达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3）查阅发行人与百优达、普路达签署的业务合同，对比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对天津美克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合作情况、业务模式、交易定价、结算模式等；
- （7）查阅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8）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百优达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百优达的工商档案，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百优达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内容	变动后股东名称
1	2015年9月	设立	-	陈红霞、陈大凯、陈路林
2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	陈红霞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给陈路林	陈大凯、陈路林
3	2016年9月	股权转让， 增资	陈大凯将公司中的 25%股权转让给郑军、陈路林将公司中的 60%股权转让给陈红霞、陈路林将公司中的 5%股权转让给郑军；吸收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至 1300 万元，由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 万元	陈大凯、陈红霞、郑军、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2017年8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1300 万元增至 1400 万元，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陈大凯、陈红霞、郑军、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2017年12月	股权转让	陈红霞将公司中的 4.29%股权转让给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郑军将公司中的 2.14%股权转让给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陈大凯将公司中的 0.71%股权转让给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公司中的 0.75%股权转让给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公司中的 0.25%股权转让给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陈大凯、陈红霞、郑军、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	2018年1月	增资	吸收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从 1400 万元增至 1700 万元，由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	陈大凯、陈红霞、郑军、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2018年7月	股权转让	陈大凯将公司中的 2.6942%股权转让给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大凯将公司中的 2.5999%股权转让给上海漉知投	陈红霞、郑军、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内容	变动后股东名称
			资管理中心	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涟知投资管理中心
8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陈红霞将其持有公司 54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1.7647%）转让给 George Wu Du	George Wu Du、郑军、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涟知投资管理中心
9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45.8017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34%）转让给天津泰达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eorge Wu Du、郑军、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泰达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涟知投资管理中心
10	2020年12月	增资、股权转让	<p>吸收道远国鑫（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优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恩然瑞光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至 2151.7143 万元；</p> <p>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30.357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道远国鑫（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30.357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道远优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20.238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2.1429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恩然瑞光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4.047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汇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	George Wu Du、郑军、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泰达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涟知投资管理中心、道远国鑫（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优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恩然瑞光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内容	变动后股东名称
11	2021年8月	股权转让	天津泰达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名称变更为天津德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德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 345.8017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eorge Wu Du、郑军、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涟知投资管理中心、道远国鑫（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优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恩然瑞光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2021年10月	股权转让、增资	引入湖州天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石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佳康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惠每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道远国生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硕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百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冕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天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石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佳康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惠每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道远国生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硕丰（嘉兴）股权投资	George Wu Du、郑军、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国鑫（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优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恩然瑞光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天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石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佳康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惠每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道远国生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硕丰（嘉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内容	变动后股东名称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百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冕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为“C轮投资人”）分别受让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涟知投资管理中心、郑军持有的公司 13.1938%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8.93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1,517,143 元增至 25,909,806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392,663 元由 C 轮投资人出资	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百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冕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2021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天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石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佳康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惠每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道远国生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硕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百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冕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向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公司 3.3354%（对应 864,190 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George Wu Du、郑军、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国鑫（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优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恩然瑞光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天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石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佳康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惠每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道远国生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硕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百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冕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内容	变动后股东名称
14	2022年6月	股权转让	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公司 3.3354%（对应 86.419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给南通百瑞达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eorge Wu Du、郑军、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通百倍泰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国鑫（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优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恩然瑞光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天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石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恩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佳康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惠每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道远国生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硕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百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冕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百瑞达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人参股百优达的背景及原因，投资定价及公允性

1）发行人参股百优达的背景及原因

百优达的创始人杜广武拥有较为丰富的人工血管研发、生产的相关经验。2015年，杜广武先生在江苏省南通市创立百优达，百优达专注于研发和生产人造血管等植入类医疗器械，同时还为医械研发、生产企业提供OEM和ODM（代工）服务。覆膜是公司主动脉支架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国外厂商，公司通过与百优达合作逐步替代了国外厂商。公司通过少量入股百优达，亦系希望与其保持稳定和长期合作关系。

2）投资定价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签署的《关于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发行人投资百优达的定价为5元/注册资本，同时投资于百优达的机构股东投资定价也为5元/注册资本，系市场化定价，具有公允性。

（3）分析向百优达采购的必要性、采购主要内容及价格公允性，百优达及其股东及董监高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向百优达采购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参股公司百优达采购主要基于采购需求角度和战略储备角度两个维度考虑。

基于采购需求角度，百优达成立于2015年9月2日，百优达的主营业务为覆膜编织加工。覆膜是公司主动脉支架的重要原材料，该原材料的技术壁垒较高，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在覆膜制造市场中，覆膜制造商主要包括ATEX Technologies, Inc.、Secant Group, LLC等境外制造商，国产供应商较少。百优达创立后，通过双方的合作，百优达所供应的覆膜产品满足公司覆膜原材料的技术要求，且百优达自身具备相应的技术和产业化能力，因此，公司通过向百优达采购逐步将原外资供应商替换为国内供应商。

基于战略储备角度，覆膜一直被国外大型厂商垄断，若相关境外厂商收紧销售政策，公司产品的生产制备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为保证覆膜供应的稳定，同时，通过国产化供应商替代降低采购成本，避免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产

品的制备及公司业务整体受到影响，公司向境内厂商百优达采购产品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 采购主要内容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覆膜原材料主要有 3 家供应商，即百优达、天津美克、普路达。采购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从 3 家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和型号均有一定差异，包括覆膜、覆膜（厚）、覆膜（造纹）、覆膜（渐细）等。由于国内厂商整体生产成本较低，且公司向百优达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自百优达采购覆膜产品可以大幅降低采购价格。

由于不同型号覆膜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向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普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价格不完全可比，下表仅对比单一覆膜产品的采购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元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百优达	9,165	396.02	5,152	420.46	1,985	701.46
天津美克	1,974	697.11	-	-	-	-
普路达	-	-	501	1,232.38	-	-

注：北京普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专业外贸公司，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的外贸进出口业务。北京普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进口产品的国家为美国。

公司向百优达采购产品的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技术难度、人工材料成本、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2022 年 9 月，公司对供应商进一步拓展，开发了天津美克作为主要供应商，目前采购价格高于百优达，主要因 2022 年向天津美克采购的原材料中研发新项目用覆膜占比较高，此类覆膜相比胸腹主产品使用的薄型覆膜工艺更复杂，因此单价较高。

3) 百优达及其股东及董监高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百优达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与百优达关于公司治理、投资人特别权利等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条款主要内容
1	董事会组成	百优达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按照下述提名方式组成：创始股东有

序号	事项	条款主要内容
		权向百优达提名 4 名董事；在投资人中，股权占比位于前三位的投资人各有权向公司提名 1 名董事。
2	投资人特别权利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调整、领售权、信息获取权、检查权、最优惠待遇及后续融资安排

经查阅百优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仅作为财务投资机构投资百优达，不属于股权占比位于前三位的投资人。公司不对百优达董事会享有提名权，且公司作为投资人之一享有的特别权利系与其他投资人共同享有的权利，系企业对外投资的一般商业安排。同时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了公司与百优达的日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百优达及其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除了公司与百优达的日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百优达及其股东及董监高等无特殊利益安排。

六、《问询意见》问题16 关于经营合规

根据招股说明书：（1）血管疾病治疗医疗器械作为直接接触人体心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等重要器官及部位的医疗器械，其安全性和稳定性对患者的生命健康至关重要；（2）发行人拥有 20 余款在研产品，其中多分支人工血管支架和外周超声导管正在进行临床试验；（3）手术过程中，发行人销售人员提供跟台服务，手术植入后，将所植入产品的信息上报公司，由公司开展相应的植入后追溯管理。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是否存在经营资质和注册证续期风险；（2）临床试验过程中，发行人是否建立了试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能确保试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临床数据是否真实；（3）发行人是否按照产品注册证批准的适用范围组织生产、销售，报告期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4）发行人是否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可追溯以及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管理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是否存在经营资质和注册证续期风险

1、核查方式

（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4）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5）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

（6）查阅并取得了主管市场监管局及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8）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合规经营的承诺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及主管市场监管局及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

（2）是否存在经营资质和注册证续期风险

1) 公司各项经营资质和注册证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短期内到期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	------	------	------	------	-----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华脉泰科	国械注准 20173131434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7- 2027.10.16
2	华脉泰科	国械注准 20223130099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21- 2027.01.20
3	华脉泰科	国械注准 20193130070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2.14- 2024.02.13
4	华脉泰科	国械注准 20203030308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30- 2025.03.29
5	华脉泰科	国械注准 20213030368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5- 2026.05.24
6	华脉泰科	国械注准 20223131773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23- 2027.12.22
7	普益盛济	国械注准 20173034114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03- 2026.08.02
8	普益盛济	国械注准 20203030101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23- 2025.01.22
9	普益盛济	京械注准 20192020100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22- 2024.03.21
10	华脉泰科	京药监械生产许 20170042号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07- 2027.11.06
11	华脉泰科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28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8- 2027.01.17
12	普益盛济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70033号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20- 2026.01.14

2) 主管机构对于经营资质和注册证续期有明确的监管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未满足的情形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及续期规定如下：

证书名称	有效期规定	续期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除有下列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二）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 （三）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证书名称	有效期规定	续期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并且距离到期日均在 6 个月以上，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关于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未发现发行人及普益盛济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发行人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到期的资质、注册证均正常续期，未发生难以续期的情况。

3) 发行人设置专门的职能部门跟踪经营资质和注册证续期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设置有研发部，研发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研制、开发新产品，升级、完善产品功能，并完成临床、法规注册等工作。研发部相应人员关注并跟踪每个产品注册证的具体情况，在注册证到期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注册证续期工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并且距离到期日均在 6 个月以上，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亦通过合规经营和专职管理措施降低资质和注册证续期风险。

（二）临床试验过程中，发行人是否建立了试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能确保试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临床数据是否真实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临床评价管理规程》等与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2）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对 CRO 北京奥泰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凌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5）查阅了发行人的临床试验合同、临床试验备案表等资料；

（6）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申办者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覆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全过程，包括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和主要研究者的选择、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实施、记录、结果报告和文件归档等。申办者的质量管理措施应当与临床试验的风险相适应。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有效并且覆盖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临床评价管理规程》等内控制度，前述制度覆盖了准备临床试验方案、研究者手册、知情同意书、病例报告表等关键试验文件、完成临床试验报告，筛选并确定项目执行的人员以及外部供应商，临床试验中的操作规程，临床试验器械管理，临床试验器械的记录，临床试验文件管理、项目的稽查和核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随着临床试验的开展，公司承诺将不断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2）发行人的临床试验数据真实

1)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委托 CRO 开展临床试验的监查稽核工作

公司临床试验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接受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检查和管理工作。为了保证临床数据的真实性，一方面公司建立了涵盖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的执行。同时，公司委托国内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综合能力较强的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CRO”）来协助管理运营临床试验项目，CRO 负责如临床试验过程的监查工作、报告影响试验进程的相关问题、协调完成临床研究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配合临床试验质控工作等内容，多维度管理和监察项目的数据真实有效性，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 CRO 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该等 CRO 确认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不诚信行为。

2) 公司临床试验的合作方主要为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和知名研究者

公司合作的临床试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等国内知名的三级甲等医院。研究者也主要为上述医疗机构中在相关疾病领域知名的专家，拥有较高的声誉。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试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确保试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临床数据真实。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产品注册证批准的适用范围组织生产、销售，报告期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

1、核查方式

（1）核查了发行人产品注册证、产品说明书、产品宣传册等与预期用途相关的材料；

（2）通过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

（3）获取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4）与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负责人员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

（5）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按照产品注册证批准的适用范围组织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注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及产品注册证批准的适用范围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是否按照产品注册证批准的适用范围组织生产、销售
1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131434	肾下腹主动脉瘤和主髂动脉瘤的腔内治疗	是
2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223130099	肾下腹主动脉瘤和主髂动脉瘤的腔内治疗	是
3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130070	一定情况的 Stanford B 型胸主动脉夹层的腔内治疗	是
4	双弯导丝	国械注准 20203030308	主动脉血管内介入诊断和治疗手术中引导导管的插入	是
5	一次性使用输注导管包	国械注准 20213030368	将治疗药液注入患者的外周血管中	是
6	止血器	国械注准 20173034114	经股动脉穿刺的介入治疗手术后的创口止血	是
7	亲水涂层导丝	国械注准 20203030101	介入诊断和治疗用器械的导入并定位，神经血管除外	是
8	静脉剥脱导丝	京械注准 20192020100	大隐静脉手术中剥离血管	是
9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223131773	一定情况的 Standford B 型主动脉夹层的腔内治疗	是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关于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未发现发行人及普益盛济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综上，上述产品注册至今均按照产品注册证批准的适用范围组织生产和销售。

（2）报告期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

经与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负责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不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反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不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可追溯以及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管理的相关规定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程》《记录控制程序》《记录填写管理规程》《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唯一性标识管理规程》《产品召回控制程序》《条码编制及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

（2）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s://udi.nmpa.gov.cn>）检索发行人医疗器械唯一标识上传数据库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4）抽查了发行人采购、销售、质控等程序的过程文件；

（5）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人员所作的访谈笔录；

（6）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7）查阅了《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等相关规定，了解医疗器械产品可追溯及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9）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产品的全过程管理，医疗器械产品可追溯以及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管理的主要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产品可追溯以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管理的主要监管规则		发行人内部制度主要内容及有效性措施
	规则名称	主要规定	

序号	医疗器械产品可追溯以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管理的主要监管规则		发行人内部制度主要内容及有效性措施
	规则名称	主要规定	
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采购验收记录制度，确保相关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发行人按照《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对采购信息来源、采购信息内容等进行管理，以确保相关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记录管理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发行人已建立《记录控制程序》《记录填写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实施产品追溯制度，保证产品可追溯。	发行人已建立《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唯一性标识管理规程》《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以保证产品可追溯。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网址（ https://udi.nmpa.gov.cn ）检索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已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
2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注册人/备案人负责按照本规则创建和维护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产品或者包装上赋予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载体，上传相关数据，利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加强产品全过程管理。 鼓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积极应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进行相关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唯一性标识管理规程》《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网址（ https://udi.nmpa.gov.cn ）检索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已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加强产品全过程管理。
		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编制标准创建、维护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编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发码机构制定的相关标准。	发行人已按照《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编制《条码编制及管理规程》，规定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
		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或者规范要求上传、维护 and 更新唯一标识数据库中的相关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网址（ https://udi.nmpa.gov.cn ）检索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已进行数据上传，维护和更新唯一标识数据库中的相关数据。
3	《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	在《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	发行人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已按照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管理。

序号	医疗器械产品可追溯以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管理的主要监管规则		发行人内部制度主要内容及有效性措施
	规则名称	主要规定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	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106号）规定的9大类69个品种的基础上，将其余第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纳入第二批实施唯一标识范围。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做好第二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做好第三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	按照风险程度和监管需要，确定部分临床需求量较大的一次性使用产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医疗美容相关产品等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作为第三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品种。	

根据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质控等程序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程序过程文件的抽查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人员，发行人已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等规定，制定《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程》《记录控制程序》《记录填写管理规程》《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唯一性标识管理规程》《产品召回控制程序》《条码编制及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确保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整个过程的可追溯性管理。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稳定运行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体系日常运行过程中实施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内部监督措施确保体系有效运行。在外部监督方面，公司每个产品的首次注册都会接受和通过监管部门组织的注册产品现场体系审核。同时，公司每年通过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的 ISO13485 认证年审。前述内外部措施共同保证了公司质量体系及其产品可追溯制度的有效落实。

同时，安永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发行人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可追溯以及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问询意见》问题17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历经多轮融资，相关融资交易文件约定投资方享有部分股东优先权利。2022年5月31日，各方签署解除协议，涉及发行人的特殊条款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2）涉及实际控制人周坚的特殊条款中止但附恢复条款，其中，特殊条款如拖售权、回购权等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2）结合涉及发行人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签署时间、终止过程、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3）结合涉及实际控制人中止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对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所形成的访谈笔录、调查问卷、声明函；

（4）查阅了《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

（5）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所形成的访谈笔录、调查问卷、声明函及《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投资方未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拖售权、最惠股东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或类似安排。各方均无需就上述相关协议中未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事宜向他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各方之间未因之前所签署协议引发既有和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违约情形。

（二）结合涉及发行人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签署时间、终止过程、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所形成的访谈笔录、调查问卷、声明函；

（4）查阅了《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

（5）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2022年5月31日，源星胤石、杭州辰德、华杉瑞翎、礼泰创投、启迪日新、刘杰、通用创投、龙磐医疗、珠海高瓴、元生创投、方和投资、苏州圆璟、杭州圆璟、银杏博清、建兴医疗、知润资本、智兆壹号、元禾秉胜、朗玛七号、德屹创投、龙磐医药、复林创投、博行笃实、徐悦、博行问道、朗玛八号、嘉兴辰力德、刘爱英、智诚兴源、源星志胤、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博行韶华、周坚、华脉泰科及华脉天羿签署了《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确认内容
前述各协议中约定的与华脉泰科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华脉泰科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华脉泰科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该等条款自始不对	涉及发行人的特殊条款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

主要条款内容	确认内容
华脉泰科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前述各协议中约定的与周坚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该等条款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自华脉泰科向北京证监局提交辅导申请之日起中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脉泰科上市申请受理、审核、发行、上市期间及上市后，该等条款不再对周坚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坚的特殊条款中止，附恢复条款。
如华脉泰科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该等股东特殊权利对周坚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周坚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如华脉泰科1) 提交辅导申请后12个月内未申请辅导验收，或2) 未通过辅导验收，或3) 通过辅导验收后12个月内未申报上市，或4) 华脉泰科申报上市后撤回申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驳回或终止审核或华脉泰科的上市申请未被批准或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与周坚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及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可继续执行。	华脉泰科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后，股东特殊权利对周坚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周坚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脉泰科上市申请受理、审核期间，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或审核实务要求，华脉泰科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建议周坚彻底终止前述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时，各方同意将在协商一致后配合办理，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或出具声明与承诺等。	各方承诺将配合相关规定或审核实务要求，彻底终止涉及周坚的特殊权利条款。
如华脉泰科未能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非因周坚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各方承诺将不谋求改变华脉泰科的现有的控制权及控制结构，不改变华脉泰科现有的董事会、经理层、核心技术团队的现有结构，并持续支持、推动华脉泰科的健康发展。	各方承诺不谋求改变华脉泰科的现有的控制权及控制结构。
除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投资方和/或其关联方未与华脉泰科、周坚、华脉泰科其他股东和/或，其各自关联方达成和/或签署其他任何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安排和/或协议；若存在任何该等约定、安排和/或协议，该等约定、安排和/或协议均应无效。	各方明确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安排和/或协议，即使存在，也均应无效。
各方确认签署本协议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无需就上述协议中未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事宜向他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各方之间未因之前所签署协议引发既有和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各方明确均是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经查阅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及《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31日与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涉及发行人的特殊条款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坚的特殊条款已中止，附恢复条款。恢复条款中义务主体仅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各方确认未达成和/或签署其他任何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安排和/或协议；若存在任何该等约定、安排和/或协议，该等约定、安排和/或协议均应无效。同时各方亦明确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

在争议和纠纷，因此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彻底且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对赌条款，即使存在任何该等约定、安排和/或协议，该等约定、安排和/或协议均应无效。

（三）结合涉及实际控制人中止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所形成的访谈笔录、调查问卷、声明函；

（4）查阅了《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

（5）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需要对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需要对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如前所述，涉及发行人的特殊条款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坚的特殊条款已中止，附恢复条款。恢复条款中义务主体仅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需要对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2）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人目前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发行人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周坚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约定，如华脉泰科未能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非因周坚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各方承诺将不谋求改变华脉泰科的现有的控制权及控制结构，不改变华脉泰科现有的董事会、经理层、核心技术团队的现有结构，并持续支持、推动华脉泰科的健康发展。因此，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特殊权利条款不与市值挂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坚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回购条款仅存在投资机构对于实际控制人未勤勉尽责及公司未合格上市的回购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如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相关回购条款不涉及与市值挂钩，回购价格按照约定利率来执行。

（4）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条款为外部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涉及发行人的特殊条款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坚的特殊条款已中止，附恢复条款。恢复条款中义务主体仅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需要对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不与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问询意见》问题18 关于其他

18.1 关于租赁物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1 处房产，除少量用作宿舍外，其他主要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普益盛济、华通集智的生产基地。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满足《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生产经营场所的可替代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进行走访作出的走访记录；

（3）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

（5）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简称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简称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华脉泰科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永旺路 27 号租房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7 号 1 幢 2 层	1,813.41	2021.07.20-2024.07.19	生产、仓储、研究和办公用的工业厂房
2	华脉泰科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产业园租房	北京市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	484.00	2022.03.01-2025.04.30	临时办公及储存简易物品
3	华脉泰科	北京壹诺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租房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501-57-4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15,638.60	2022.09.01-2024.08.31	拟建设医疗器械生产线等项目，目前尚未开展
4	华脉泰科	丁慧玲	纪百户街 18 号院 10 号楼租房	北京市大兴区纪百户街 18 号院 10 号楼 21 层 1 单元 2101	119.00	2023.05.01-2025.04.30	宿舍
5	华脉泰科	何亚超	天华街 9 号院租房	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 9 号院 14 号楼 20 层 2002	131.86	2022.07.15-2024.07.14	宿舍
6	华脉泰科	魏宏、井连国	纪百户街 18 号院 5 号楼租房	北京市大兴区纪百户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3	118.66	2022.08.18-2024.08.17	宿舍
7	华通集智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永大路 38 号租房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院 4 幢三层北半侧	776.13	2022.06.01-2025.05.31	以超声技术为基础的医疗器械及辅助器械的办公、生产、研发、委托生产等
8	普益盛济	孙艳群	联东 U 谷东区租房 1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联东 U 谷东区 5 楼 1 层	485.08	2021.07.08-2024.08.07	生产办公及研发
9	普益盛济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联东 U 谷东区租房 2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甲 13 号 13 幢三层	539.92	2020.12.09-2023.12.08	生产、办公、研发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简称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0	普益盛济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东U谷东区租房3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甲13号3幢二层、三层	1,815.74	2020.11.26-2023.11.25	生产、研发及办公
11	Ultratelligence USA	BLUE GROUP PROPERTIE LLC	美国华通租房	EBCO Park, 2111 Peninsula Dr, Erie, PA 16506	约430.00 ^{注1}	2020.12.01-2023.11.30	办公

注1：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租赁面积为4,620平方英尺，约430平方米。

注2：上述1-11项租赁房产以下分别以“永旺路27号租房、医疗器械产业园租房、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租房、纪百户街18号院10号楼租房、天华街9号院租房、纪百户街18号院5号楼租房、永大路38号租房、联东U谷东区租房1、联东U谷东区租房2、联东U谷东区租房3、美国华通租房”指代。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22,352.40平方米，自有和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46,312.17平方米，租赁房产占自有和租赁房产合计面积的比例为48.26%。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占自有和租赁房产合计面积的比例为13.70%。

(2) 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 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主体	承租房屋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普益盛济	联东U谷东区租房1、联东U谷东区租房2、联东U谷东区租房3	收入	-	14,573,062.72	17,292,948.50
		毛利	-	9,177,357.43	9,954,896.95
		净利润	-	-1,236,220.41	-4,324,344.76
Ultratelligence USA	美国华通租房	办公、研发，未投入生产			

主体	承租房屋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华通集智	永大路 38 号租房	办公、研发，未投入生产			
华脉泰科	永旺路 27 号租房	发行人自有房屋目前主要负责胸主、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的缝制及整体系统的灭菌后解析，一次性使用输注导管包的生产，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在研储备）；永旺路 27 号租房主要负责胸主、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的输送器生产及组装，双弯导丝的生产，因此，永旺路 27 号租房负责发行人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无法单独计算永旺路 27 号租房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			
	医疗器械产业园租房	临时办公及储存简易物品，不涉及生产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租房	拟建设医疗器械生产线等项目，目前尚未开展			
	纪百户街 18 号院 10 号楼租房	员工宿舍			
	天华街 9 号院租房				
	纪百户街 18 号院 5 号楼租房				

2) 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承租房屋	房产/土地位置	具体用途
1	华脉泰科	永旺路 27 号租房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7 号 1 幢 2 层	生产、仓储、研究和办公，为生产经营场所。
2	华脉泰科	医疗器械产业园租房	北京市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	扩大办公场所而租用、储存简易物品，不涉及生产，为生产经营场所。
3	华脉泰科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租房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501-57-4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尚在建设中，未投入生产。
4	华脉泰科	纪百户街 18 号院 10 号楼租房	北京市大兴区纪百户街 18 号院 10 号楼 21 层 1 单元 2101	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
5	华脉泰科	天华街 9 号院租房	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 9 号院 14 号楼 20 层 2002	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
6	华脉泰科	纪百户街 18 号院 5 号楼租房	北京市大兴区纪百户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3	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
7	华通集智	永大路 38 号租房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院 4 幢三层北半侧	办公、研发，未投入生产，为生产经营场所。
8	普益盛济	联东 U 谷东区租房 1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联东 U 谷东区 5 楼 1 层	生产、研发及办公，为生产经营场所。

序号	承租人	承租房屋	房产/土地位置	具体用途
9	普益盛济	联东 U 谷东区租房 2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甲 13 号 13 幢三层	
10	普益盛济	联东 U 谷东区租房 3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甲 13 号 3 幢二层、三层	
11	Ultratellege USA	美国华通租房	EBCO Park, 2111 Peninsula Dr, Erie, PA 16506	办公、研发，未投入生产，为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纪百户街 18 号院 10 号楼租房、天华街 9 号院租房、纪百户街 18 号院 5 号楼租房系发行人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租房尚在建设中，未投入生产，其余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满足《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生产经营场所的可替代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结果通知》；

（2）查阅了《植入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专项自查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专项自查表》；

（3）查阅了北检润和（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洁净室（区）的《检测报告》、《老厂压缩空气确认方案》《老厂压缩空气确认报告》《老厂生产区压缩空气趋势分析报告》《洁净厂房人数限制确认方案》《洁净厂房人数限制验证报告》等；

（4）查阅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yj.j.beijing.gov.cn/yjj/zwhd/index.html>）中发行人年度自查报告审批通过情况；

（5）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6）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普益盛济所作的走访记录，并访谈相关人员所作的访谈笔录；

（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满足《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

1) 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满足《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永旺路 27 号租房及子公司普益盛济使用的联东 U 谷东区租房 1、联东 U 谷东区租房 2、联东 U 谷东区租房 3 已投入实际生产，满足《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其余租赁房产尚未投入生产或不涉及生产，不适用《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公司厂房有如下规定：

规则名称	具体要求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十二条 厂房与设施应当符合生产要求，生产、行政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应当合理，不得互相妨碍。
	第十三条 厂房与设施应当根据所生产产品的特性、工艺流程及相应的洁净级别要求合理设计、布局和使用。生产环境应当整洁、符合产品质量需要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产品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确保厂房的外部环境不能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必要时应当进行验证。
	第十四条 厂房应当确保生产和贮存产品质量以及相关设备性能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受到影响，厂房应当有适当的照明、温度、湿度和通风控制条件。
	第十五条 厂房与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根据产品特性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防止昆虫或者其他动物进入。
	对厂房与设施的维护和维修不得影响产品质量。
	第十六条 生产区应当有足够的空间，并与其产品生产规模、品种相适应。
	第十七条 仓储区应当能够满足原材料、包装材料、中间品、产品等的贮存条件和要求。
	仓储区应当按照待验、合格、不合格、退货或者召回等情形进行分区存放，便于检查和监控。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配备与产品生产规模、品种、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场所和设施。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植入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专项自查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专项自查表》《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结果通知》、查阅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yj.j.beijing.gov.cn/yjj/zwhd/index.html>)中发行人年度自查报告审批通过情况、北检润和（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洁净室（区）的《检测报告》、《老厂压缩空气确认方案》《老厂压缩空气确认报告》《老厂生产区压缩空气趋势分析报告》《洁净厂房人数限制确认方案》《洁净厂房人数限制验证报告》，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普益盛济，对运营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普益盛济已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要求，开展质量管理体系专项自查工作。发行人及普益盛济均通过年度自查及专项自查，生产经营场所均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普益盛济满足《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

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永旺路 27 号租房及联东 U 谷东区租房 1、联东 U 谷东区租房 2、联东 U 谷东区租房 3 主要用于研发、日常办公及生产经营。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厂房的规定，发行人对洁净室、仓储区、生产区等区域、压缩空气等工艺用气的净化处理及适当的照明、温度、湿度和通风等控制条件有相关要求。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介绍，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具有较高依赖性，市场上存在能够满足《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尽管需要重新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检测以确保满足《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该过程所耗时间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满足《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具有较高依赖性。

(2) 生产经营场所的可替代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永旺路 27 号租房及子公司普益盛济租赁的联东 U 谷东区租房 1、联东 U 谷东区租房 2、联东 U 谷东区租房 3，租赁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9日至2023年12月8日、2020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普益盛济享有优先续租权。同时公司已向拟于2023年到期的联东U谷东区租房2、联东U谷东区租房3的出租方确认未来续期安排，确认租赁期届满后，普益盛济享有优先续租权，未来续租不存在重大不利障碍。

市场上存在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尽管需要重新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检测以确保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生产需求，该过程所耗时间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可寻找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华畅启安已取得位于A35路以东塞维尔以北宗地面积为20,075.00平方米的地块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因此发行人保持着长期的厂房建设工作，目前不存在搬迁风险。

综上，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可替代性，目前不存在搬迁风险，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制定了应对措施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及向拟于2023年到期的联东U谷东区租房2、联东U谷东区租房3的出租方确认未来续期安排，发行人及子公司普益盛济享有优先续租权，未来续租不存在重大不利障碍。同时，公司将保持与现有厂房租赁方的合作关系，避免因双方合作不愉快而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情形，时刻关注其未来动向，如存在搬迁的可能，提前准备。同时，发行人将时刻关注其他适宜厂房的租赁情况，为寻找替代性房产制定应急预案。

综上，即使该等租赁房产未来存在不能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风险，公司亦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制定了应对措施。

18.2 关于关联方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华通集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峥向实际控制人周坚借款 340 万元，部分资金去向为投资石家庄帝中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部分高管或股东间接持有石家庄帝中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石家庄帝中的简要历史沿革，杨峥是否与周坚或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部分高管和股东间接持有石家庄帝中的具体情况，石家庄帝中医疗器械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高管及股东存在特殊权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石家庄帝中、石家庄晶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杨峥、周坚、刘杰、李松相关银行流水；

（3）本所律师对杨峥、周坚、石家庄帝中、刘杰进行访谈所形成的访谈笔录；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石家庄帝中的简要历史沿革，杨峥是否与周坚或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杨峥与谭雄进、徐薇于 2019 年 1 月设立石家庄帝中，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结构性心脏病介入治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石家庄帝中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取得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213030238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名称为一次性使用导引导管。因石家庄帝中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杨峥向周坚借款投资石家庄帝中。2019 年 12 月，杨峥因其投资安排，将其持有的石家庄帝中股权进行转让，由此退出石家庄帝中。根据石家庄帝中的工商登记资料，石家庄帝中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内容	变动后股东名称
----	------	------	------	---------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内容	变动后股东名称
1	2019年1月	设立	-	谭雄进、徐薇、杨峥
2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杨峥将公司中的56%股权转让给章都都，谭雄进将公司中40%股权转让给覃春莲	章都都、徐薇、覃春莲
3	2019年12月	增资	吸收石家庄晶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108.5714万元，由石家庄晶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5714万元	章都都、徐薇、覃春莲、石家庄晶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	2022年7月	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减至68.5714万元，由覃春莲减少40万元注册资本	章都都、徐薇、石家庄晶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阅石家庄帝中的工商登记资料，杨峥相关银行流水、周坚相关银行流水，对周坚与杨峥的资金往来取得了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杨峥、周坚、石家庄帝中的访谈，确认不存在代持行为。报告期内杨峥与周坚的流水往来除石家庄帝中借款外，同时存在杨峥父亲医院治疗款项所需的借款、购房支出，且均已归还，相关资金往来用途明确。杨峥在石家庄帝中的持股为杨峥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发行人部分高管和股东间接持有石家庄帝中的具体情况，石家庄帝中医疗器械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高管及股东存在特殊权益安排

1）发行人部分高管和股东间接持有石家庄帝中的具体情况

经查阅石家庄帝中及石家庄晶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杨峥、周坚、刘杰、李松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杨峥、周坚、石家庄帝中、刘杰的访谈，石家庄帝中的股东石家庄晶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李松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COO，合伙人刘杰是华脉泰科的自然人股东。刘杰、李松投资石家庄帝中均为看好该企业发展的个人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仅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2）石家庄帝中医疗器械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石家庄帝中的实际控制人是章都都。刘杰、李松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石家庄帝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杰、李松通过石家庄晶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在石家庄帝中的间接持股比例低于5%，且无法通过石家

庄帝中的股东会对石家庄帝中施加重大影响，除刘杰、李松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股东均未持有石家庄帝中股权。此外，经本所律师对石家庄帝中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石家庄帝中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石家庄帝中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高管及股东存在特殊权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高管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石家庄帝中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刘杰、李松因其个人投资安排对石家庄帝中进行投资。经本所律师对石家庄帝中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石家庄帝中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石家庄帝中医疗器械是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高管及股东不存在特殊权益安排。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前身华脉有限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设立。2021 年 5 月 19 日，华脉有限依法以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11557322196X4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运营部、研发部、销售市场部、法规注册部、临床部、人事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政府事务部等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安永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申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动脉、外周及冠脉、神经介入及通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人中信证券签署了《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人签署了《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安永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179.9862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符合并适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的相关标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事项如下：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所述的事实情况，更新如下事实情况：

1、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及现状

公司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282,783,860.09 元，系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内的累计亏损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技术门槛高、研发前期投入大。整体变更前，公司研发投入较大、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69,127,398.79 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尚未消除，与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的情况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2、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发展趋势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发展趋势良好，销售规模持续扩大，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及销售收入获得了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和其他日常经营活动的支出需求。同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保障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并引进优秀人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但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进行产品市场推广，仍需要大量前期开支，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

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是一家拟采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医疗

器械公司”之“3、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且需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退市风险”。

（二）整体变更所涉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七）整体变更所涉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所述的事实情况，补充如下事实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需要补充的事项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事项如下：

（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1、通用创投

根据《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对通用创投相关信息更新如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明确如华脉泰科发行股票并上市，通用创投、银河源汇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华麦众鸣

因发行人对李飞、杜庆庆、董永贺、陈洪敏、于伟的股权激励安排，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李飞、杜庆庆、董永贺、陈洪敏的股权激励事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22 年第二批实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李飞、杜庆庆、董永贺的股权激励事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22 年第三批实施方案的议案》。202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于伟的股权激励事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23 年第一批次实施方案的议案》。上述员工从周坚受让华麦众鸣的份额。华麦众鸣于 2023 年 3 月就上述变动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华麦众鸣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坚	普通合伙人	318.8475	45.5489%
刘江涛	有限合伙人	167.3938	23.9134%
陈洪敏	有限合伙人	13.0480	1.8640%
董永贺	有限合伙人	12.0668	1.7239%
于伟	有限合伙人	11.9538	1.7077%
田丰	有限合伙人	11.4132	1.6305%
林培钊	有限合伙人	11.4132	1.6305%
赵笛	有限合伙人	11.4132	1.6305%
曾延华	有限合伙人	9.5110	1.3587%
高玲玲	有限合伙人	9.1306	1.3044%
贾夯	有限合伙人	9.1306	1.3044%
胡萍	有限合伙人	9.1306	1.3044%
王昆	有限合伙人	9.1306	1.3044%
漆欣	有限合伙人	7.6088	1.0870%
刘震	有限合伙人	6.0870	0.8696%
高雅静	有限合伙人	6.0870	0.8696%
刘颖	有限合伙人	6.0870	0.8696%
李飞	有限合伙人	5.9798	0.8543%
杜庆庆	有限合伙人	5.9798	0.8543%
于艳艳	有限合伙人	5.3262	0.7609%
鲍红艳	有限合伙人	4.5653	0.6522%
郑建伟	有限合伙人	4.5653	0.6522%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雪	有限合伙人	4.5653	0.6522%
阚莉	有限合伙人	4.5653	0.6522%
吴磊	有限合伙人	4.5653	0.6522%
李燕	有限合伙人	4.5653	0.6522%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435	0.4348%
孙亚薇	有限合伙人	3.0435	0.4348%
王雪芳	有限合伙人	3.0435	0.4348%
张巍	有限合伙人	3.0435	0.4348%
张祥云	有限合伙人	3.0435	0.4348%
朱金华	有限合伙人	3.0435	0.4348%
邵慧芳	有限合伙人	3.0435	0.4348%
喻朗	有限合伙人	2.2826	0.3261%
周国华	有限合伙人	2.2826	0.3261%
合计		700.00	100.00%

3、博行问道

根据博行问道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2022年12月，博行问道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至44,763.601668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博行问道的工商登记信息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D723J
出资额	44,763.601668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 A21 栋二楼 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08.30
营业期限	2017.08.30 至 2029.08.2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银河源汇

根据银河源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2023年1月，银河源汇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至5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银河源汇的工商登记信息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XQXX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楼 3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李红
成立日期	2015.12.10
营业期限	2015.12.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明确如华脉泰科发行股票并上市，通用创投、银河源汇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上海邦昇择

阿卡力、吴君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刘江涛退出上海邦昇择，阿卡力、吴君月及刘江涛将其持有的上海邦昇择份额转让给周坚。上海邦昇择于 2023 年 2 月就上述变动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上海邦昇择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坚	普通合伙人	39.059	34.8741%
喻晓男	有限合伙人	22.872	20.4214%
梅兰	有限合伙人	7.475	6.6741%
张婧	有限合伙人	4.330	3.8661%
王轶雄	有限合伙人	2.043	1.8241%
王岳恒	有限合伙人	2.043	1.8241%
徐小秦	有限合伙人	2.043	1.8241%
程保谦	有限合伙人	2.043	1.8241%
梁嘉宝	有限合伙人	1.878	1.6768%
杨光城	有限合伙人	1.878	1.6768%
李燕	有限合伙人	1.647	1.4705%
贾夯	有限合伙人	1.647	1.4705%
吴磊	有限合伙人	1.647	1.4705%
胡萍	有限合伙人	1.647	1.4705%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鲍红艳	有限合伙人	1.647	1.4705%
范媛媛	有限合伙人	1.647	1.4705%
吴晗	有限合伙人	1.384	1.2357%
姚莹	有限合伙人	1.197	1.0688%
赵笛	有限合伙人	1.153	1.0295%
林培钊	有限合伙人	1.153	1.0295%
邓楠楠	有限合伙人	1.010	0.9018%
徐帅	有限合伙人	0.988	0.8821%
周英	有限合伙人	0.868	0.7750%
李默	有限合伙人	0.824	0.7357%
赵国磊	有限合伙人	0.824	0.7357%
吴涵昊	有限合伙人	0.824	0.7357%
吕林蔚	有限合伙人	0.681	0.6080%
唐玮婷	有限合伙人	0.681	0.6080%
周伟	有限合伙人	0.659	0.5884%
高闻远	有限合伙人	0.659	0.5884%
刘卫	有限合伙人	0.659	0.5884%
李鑫	有限合伙人	0.659	0.5884%
符强	有限合伙人	0.659	0.5884%
王德彬	有限合伙人	0.561	0.5009%
于欣	有限合伙人	0.494	0.4411%
刘伊	有限合伙人	0.352	0.3143%
肖楠	有限合伙人	0.165	0.1473%
合计		112.00	100.00%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八）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所述的事实情况，对新增股东上海邦昇择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更新如下：

根据新增股东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卡力、吴君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刘江涛退出上海邦昇择，阿卡力、吴君月及刘江涛将其持有的上海邦昇择份额转让给周坚。上海邦昇择于2023年2月就上述变动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新增股东上海邦昇择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邦昇择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

海邦昇择的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上海邦昇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九）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所述的事实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员工离职及员工转让份额等原因，周坚与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的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周坚	1,457.1655	20.2948	周坚为华麦众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华麦众鸣的 318.8475 万的出资额
	华麦众鸣	195.0000	2.7158	
2	周坚	1,457.1655	20.2948	周坚为上海邦昇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邦昇择的 39.059 万的出资额
	上海邦昇择	111.2898	1.5500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更新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需要补充的事项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资质证书补充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华脉泰科	国械注准 20223131773	医疗器械注 册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	至 2027.12.22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主动脉、外周及冠脉、神经介入及通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动脉、外周及冠脉、神经介入及通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8,566,765.06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71%。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6,303,613.31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0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松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COO
3	刘江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CFO、董事会秘书
4	高玲玲	发行人董事、办公室主任
5	金炯	发行人董事
6	李振明	发行人董事
7	钱伟佳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孙红侠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傅国林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曾彤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王冠哲	发行人监事
12	杜庆庆	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主管工程师
13	刘颖	发行人研发总监
14	刘震	发行人运营总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芑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990% 的股份
2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691% 的股份
3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515% 的股份
4	南京华杉瑞翎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352% 的股份
5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968% 的股份

4、前述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刘江涛担任独立董事
2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江涛担任独立董事
3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曜投资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监事，且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5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直接持股 0.5% 并担任董事，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控制该企业
6	育学园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7	育学园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8	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9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10	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11	嘉善马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12	北京康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13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嘉善育学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15	北京育学园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16	北京崔玉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17	北京自然养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担任董事
18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直接持股 39.9257%，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宁波纪星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直接持股 36.4271%，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直接持股 32.9943%，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苏州工业园区源星翔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控制该企业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翔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云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曜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源星浩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宁波源星胤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源星胤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峰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志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金炯的配偶持股 57.7093%，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5	河南普济协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炯的配偶直接持股 10.00%，通过上海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制河南普济协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郑州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金炯的配偶通过上海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制郑州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兼总经理
37	河南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金炯的配偶担任董事
38	北京博行南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振明持股 33.3333%，并担任董事；曾彤担任监事
39	北京盈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振明现任董事；曾彤曾担任董事（2019年7月退出）
40	卓阮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1	领博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2	北京丹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3	德美联合（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4	上海菲尔绍阿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5	北京爱特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6	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7	苏州中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8	苏州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49	苏州博行而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
50	上海菡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明持股 10%，并担任监事；李振明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1	北京启沃博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振明持股 33.3333%，并担任董事；曾彤担任监事
52	拓睿美（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曾彤担任董事
53	小元感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配偶担任副总裁

5、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三级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三级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脉天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普益盛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华畅启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华通集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香港华通	发行人孙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美国华通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6、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其他关联方

(1) 与前述关联自然人相关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盛华欣科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周坚的女儿曾持股 58% 并担任监事（2020.07 注销）
2	石家庄晶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李松持股 3.3333%，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12 退出）
3	上海美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炯曾担任董事（2020.06 退出）
4	深圳玛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01 退出）
5	成都药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炯曾担任董事（2022.04 退出）
6	上海壹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炯曾担任董事（2022.10 退出）
7	成都源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通过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控制该企业（2020.07 注销）
8	苏州工业园区源星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09 注销）
9	上海华井睿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炯的配偶持股 35%，并担任董事长（2021.07 注销）
10	深圳源星胤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炯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03 注销）
11	山地爱得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李振明曾任董事（2019.05 退出）
12	上海阿克曼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李振明曾任董事（2021.05 退出）
13	北京德益达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明曾任董事（2021.01 退出）
14	北京德奥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振明曾任董事（2022.02 退出）
15	北京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振明曾任董事（2022.09 退出）
16	南通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振明曾任董事（2022.07 退出）
17	齐齐哈尔市达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曾彤曾担任董事（2005.12 吊销）
18	北京同方晓军科技有限公司	曾彤曾持股 5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04 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Med-sonics	TAO SONG（宋涛）曾担任总裁（2021年6月退出）

（2）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2	杨凡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董事长
3	陈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4	谢岢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5	刘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6	谈庆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7	包景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8	何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吴浣苓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宋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1	高韵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
12	张之贻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方琦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2年
Med-Sonics	378,984.19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
一般薪酬支出	4,922,604.63元
股份支付费用	9,484,754.79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2年
周坚	100,000.00元
刘颖	100,000.00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动脉、外周及冠脉、神经介入及通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周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六）/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七）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华脉泰科拥有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4号楼的标的房屋新增1项抵押，具体如下：

根据编号为 103C194202200055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与该房屋已经抵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作为抵押物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4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补充 3 项房屋租赁备案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华脉泰科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7 号 1 幢 2 层	1,813.41	2021.07.20-2024.07.19	2.08 元/m ² /天	生产、仓储、研究和办公用的工业厂房
2	华脉泰科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	484.00	2022.03.01-2025.04.30	1.2 元/m ² /天	临时办公及储存简易物品
3	华脉泰科	北京壹诺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501-57-4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15,638.60	2022.09.01-2024.08.31	1.62 元/m ² /天	建设医疗器械生产线等项目
4	华脉泰科	丁慧玲	北京市大兴区纪百户街 18 号院 10 号楼 21 层 1 单元 2101	119.00	2023.05.01-2025.04.30	5,600 元/月	宿舍
5	华脉泰科	何亚超	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 9 号院 14 号楼 20 层 2002	131.86	2022.07.15-2024.07.14	6,400 元/月	宿舍
6	华脉泰科	魏宏、井连国	北京市大兴区纪百户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3	118.66	2022.08.18-2024.08.17	6,260 元/月	宿舍
7	华通集智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院 4 幢三层北半侧	776.13	2022.06.01-2025.05.31	2.06 元/m ² /日	以超声技术为基础的医疗器械及辅助器械的办公、生产、研发、委托生产等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8	普益盛济	孙艳群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联东U谷东区5楼1层	485.08	2021.07.08-2024.08.07	2021.07.08-2021.08.07 租金免除 2021.08.08-2023.08.07 ：1.68元/m ² /天 2023.08.08-2024.08.07 ：1.75元/m ² /天	生产办公及研发
9	普益盛济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甲13号13幢三层	539.92	2020.12.09-2023.12.08	第一年： 1.15元/m ² /天 第二年： 1.29元/m ² /天 第三年： 1.33元/m ² /天	生产、办公、研发
10	普益盛济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甲13号3幢二层、三层	1,815.74	2020.11.26-2023.11.25	2020.11.26-2021.01.25 租金免除 2021.01.26-2022.11.25 ：2.2元/m ² /天 2022.11.26-2023.11.25 ：2.31元/m ² /天	生产、研发及办公
11	美国华通	BLUE GROUP PROPERTIEC LLC	EBCO Park, 2111 Peninsula Dr, Erie, PA 16506	约430.00 注1	2020.12.01-2023.11.30	2020.12.01-2021.11.30 ：3,833美元 2021.12.01-2022.11.30 ：3,947美元 2022.12.01-2023.11.30 ：4,067美元	办公

注1：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租赁面积为4,620平方英尺，约430平方米。

序号1租赁的房屋为公司主要经营场地之一，已经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备案期间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已经取得备案号为12207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非居住）。

序号 6 租赁的房屋为公司员工宿舍。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向大兴区住建委房屋租赁管理科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证明编号为 ZL2023 兴 002175 号的《备案证明回执》。

序号 7 房屋租赁的房屋为公司经营场地之一，已经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备案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经取得备案号为 13384 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非居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余境内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自相关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其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对于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坚出具承诺，如果发生因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或因租赁相关房产未备案而影响租赁合同履行的情形，导致公司需另租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因其他任何因租赁瑕疵房产而遭受的损失，其将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基础上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法律瑕疵情况，但鉴于报告期内该等情形并未对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瑕疵给发行人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租赁使用的房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24 项，具体如下：

1、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1	华脉泰科	2022.07.15	实用新型	202221837 9703	一种腔静脉滤器	原始取得
2	华脉泰科	2022.10.31	发明专利	202211341 5182	支架输送器手柄	原始取得
3	华脉泰科	2022.11.14	发明专利	202211416 9861	抽吸导管	原始取得
4	华脉泰科	2022.10.27	发明专利	202211322 3816	瘤腔内密封支架	原始取得
5	华脉泰科	2022.10.27	发明专利	202211322 3820	覆膜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6	华脉泰科	2022.10.27	发明专利	202211322 384X	高柔顺性覆膜支架	原始取得
7	华脉泰科	2022.10.27	发明专利	202211322 3835	用于输送堆叠式覆膜支架的输送机	原始取得
8	华脉泰科	2018.11.13	发明专利	201811344 9229	一种可调弯鞘管的操作手柄及可调弯鞘管	原始取得
9	华脉泰科	2022.10.31	发明专利	202211341 5163	锚定区重建支撑装置	原始取得
10	华脉泰科	2022.11.17	发明专利	202211437 3223	智能抽吸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11	华脉泰科	2022.12.28	发明专利	202211688 1352	溶栓导管滤器及溶栓滤器组合套件	原始取得
12	华脉泰科	2022.12.28	发明专利	202211689 3877	腔内封堵器和腔内封堵器输送装置	原始取得
13	华通集智	2022.12.02	发明专利	202211533 1228	超声溶栓装置及超声溶栓系统	原始取得
14	华脉泰科	2022.11.01	发明专利	202211353 2453	一体式支架人工血管及人工血管置换套件	原始取得
15	华脉泰科	2022.10.27	发明专利	202211322 2796	可堆叠式释放的瘤腔内密封支架	原始取得
16	华脉泰科	2022.12.28	实用新型	202223524 9560	溶栓导管滤器及溶栓滤器组合套件	原始取得
17	华脉泰科	2018.08.13	实用新型	201821299 9104	主动脉全弓置换一体化人工血管	继受取得
18	华脉泰科	2022.11.11	实用新型	202223012 1274	分叉型人工血管	原始取得
19	华脉泰科	2022.10.27	实用新型	202222838 1752	覆膜网格支架	原始取得
20	华脉泰科	2022.10.31	实用新型	202222886 8227	双层支架及组合式支架	原始取得
21	普益盛济	2022.09.05	实用新型	20222355 7768	取栓支架	原始取得
22	普益盛济	2022.11.4	实用新型	202222945 3404	动脉瘤封闭装置及动脉瘤封闭装置输送系统	原始取得
23	华通集智	2022.12.02	发明专利	202211533 0901	管腔开通器械和管腔开通系统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华脉泰科	血管吻合用無縫合係合具	发明专利	7223882	2020.01.21	日本	原始取得

（四）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商标，具体如下：

1、境内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65022974	华脉天医mini	10	2023.02.07-2033.0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2	65028773	华脉天卓mini	10	2023.02.07-2033.02.06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1	6998900	T-AorTek	10	2023.03.14-2033.03.13	华脉泰科	原始取得	美国

（五）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五）生产经营设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六）域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七）软件著作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美术作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八）美术作品”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或虽不满足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信利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1.1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以单据为准	以单据为准	2022.9.23	从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为止	正在履行
2	江西汇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1.1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3	南京多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1.1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以单据为准	以单据为准	2022.4.1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4	武汉俊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5.1	从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5	天津康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1.1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6	重庆川安医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1.1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7	上海秉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1.1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止有效。	履行完毕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一）/1、重大销售合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2、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3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虽不满足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奥泰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临床试验服务	20,868,890.00元	2019.9.11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正在履行
		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临床试验服务	9,133,504.00元	2021.7.6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正在履行
2	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12.31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	正在履行
3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	2,440,775.25元	2022.3.14	-	履行完毕
4	北京医鸣技术有限公司	CE认证服务	2,100,000.00元	2022.6.28	-	正在履行
5	江阴澄洋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9.15	从2022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为止有效。	正在履行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一）/2、重大采购合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1	借款合同 103C1942 02200056	华脉泰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	500.00
2	借款合同 103C1942 02200055	华脉泰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	1,500.00

2、担保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	担保物	担保方式
1	103C1942022005502	华脉泰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2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期间，发行人最高额为4,400.00万元的融资额。	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0031505号房产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需要补充的事项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二）借款及担保合同”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三）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19 次，董事会会议 23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

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调查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傅国林已于2022年12月2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钱伟佳、孙红侠已于2022年12月28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华脉泰科及普益盛济属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所属期为 2021 年第四季度及 2022 年上半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1 年第四季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延缓缴纳各项税费金额均为 50%，延缓期限分别为 9 个月及 6 个月。根据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上述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一）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政府补助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充事项期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项目	32.10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科技型小微企业关键技术创新项目	2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局 21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利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重点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2.10	与收益相关
大兴区财政局优秀青年人才培养	0.56	与收益相关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充事项期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项目	32.10	与资产相关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依法纳税的确认

1、华脉泰科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华脉天羿

2021年6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了编号为京兴一税简罚（2021）14181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华脉天羿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华脉天羿上述违规事实适用较低罚款金额处罚且适用简易处罚程序。华脉天羿于2021年7月2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自助接受行政处罚，处罚金额200元，网上扣款200元。华脉天羿已按照《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补税合计：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处罚）200元。根据《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华脉天羿上述违规事实适用较低罚款金额处罚且适用简易程序，华脉天羿已按照《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因此，该等违规事实系违法情节轻微的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华通集智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通集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通集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普益盛济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益盛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益盛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华畅启安

2023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华畅启安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月4日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2023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华畅启安截至2023年1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缴的法律法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华脉天羿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工商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华脉泰科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华脉泰科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华脉天羿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华脉天羿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华脉天羿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华通集智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华通集智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华通集智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普益盛济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技管商务证字（2022）349 号），普益盛济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技管商务证字（2023）028 号），普益盛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5、华畅启安

根据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 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华畅启安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 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299	279	211
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287	264	194
	参保人数占比	96%	95%	92%
基本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287	264	194
	实际参保比例	96%	95%	92%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287	264	194
	参保人数占比	96%	95%	92%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287	264	194
	参保人数占比	96%	95%	92%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287	264	194
	参保人数占比	96%	95%	92%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286	253	178
	参保人数占比	96%	91%	84%

上表中，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1	2	0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4	7	0
中国籍退休返聘人员	6	5	6
劳务派遣人员	1	1	10
自行缴纳	0	0	1
总计	12	15	17

上表中，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1	12	1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4	7	0
中国籍退休返聘人员	6	5	6
劳务派遣人员	1	1	10
自行缴纳	1	1	2
历史原因未缴纳人员	0	0	14
总计	13	26	33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该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销售工作。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相关劳务用工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10 名、1 名、1 名，占比分别为 4.7%、0.4%、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1）针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有有关部门要求华脉泰科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华脉泰科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华脉泰科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华脉泰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脉泰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脉泰科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脉泰科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针对劳务派遣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坚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应当补缴的费用，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合规情况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2076 号），华脉泰科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脉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3056 号），华脉泰科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脉泰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2）华脉天羿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2078 号），华脉天羿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脉天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3055 号），华脉天羿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脉天羿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3）华通集智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2077 号），华通集智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通集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3057 号），华通集智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通集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4）普益盛济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通劳监证字[2022]第 94 号），普益盛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普益盛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通劳监证字[2023]第 6 号），普益盛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普益盛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税务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华脉天羿

2021年6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了编号为京兴一税简罚（2021）14181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华脉天羿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华脉天羿上述违规事实适用较低罚款金额处罚且适用简易处罚程序。华脉天羿于2021年7月2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自助接受行政处罚，处罚金额200元，网上扣款200元。华脉天羿已按照《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补税合计：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处罚）200元。根据《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华脉天羿上述违规事实适用较低罚款金额处罚且适用简易处罚程序，华脉天羿已按照《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因此，该等违规事实系违法情节轻微的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华通集智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通集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通集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普益盛济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益盛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3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益盛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华畅启安

2023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华畅启安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月4日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2023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华畅启安截至2023年1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缴的法律法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华脉天羿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2022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未发现华脉泰科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未发现华脉泰科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2、普益盛济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未发现普益盛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未发现普益盛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普益盛济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普益盛济不存在因违反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环保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2-435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脉泰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3-023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脉泰科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2、华脉天羿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脉天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2-447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脉天羿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脉天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3-022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脉天羿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3、华通集智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通集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2-452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通集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通集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3-008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通集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4、普益盛济

2020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海环境罚字（2020）12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普益盛济未安装净化装置也未采取其他措施，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109 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七日内改正，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109 条的规定，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对普益盛济上

述违规事实适用第 109 条最低罚款金额处罚。普益盛济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且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

同时，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2-451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普益盛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3-037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普益盛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因此，该等违规事实发生在公司收购普益盛济前，且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对普益盛济上述违规事实适用第 109 条最低罚款金额处罚。普益盛济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且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因此，该等违规事实系违法情节轻微的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华畅启安

根据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 铁山区分局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华畅启安 2022 年 8 月设立至今未受过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 铁山区分局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普益盛济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申查〔2022〕0317 号），华脉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2-49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脉泰科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3〕0026 号），华脉泰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013），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脉泰科进行过行政处罚。

2、华脉天羿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2〕0323 号），华脉天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2-509），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脉天羿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3〕0027 号），华脉天羿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021），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脉天羿进行过行政处罚。

3、华通集智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2〕0318 号），华通集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2-49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通集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3〕0010 号），华通集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009），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通集智进行过行政处罚。

4、普益盛济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2〕0324 号），普益盛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2-496），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普益盛济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审查〔2023〕0047 号），普益盛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037），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普益盛济进行过行政处罚。

5、华畅启安

根据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发区 铁山区分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华畅启安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房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2）第 665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脉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48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脉泰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2、华脉天羿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2）第 687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脉天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49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脉天羿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3、华通集智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2）第 695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通集智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41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通集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4、普益盛济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2）第 681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普益盛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81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普益盛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海关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032 号），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泰科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04 号），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泰科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华脉天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034 号），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天羿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11 号），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天羿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华通集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035 号），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通集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05 号），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通集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普益盛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033 号），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普益盛济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10 号），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普益盛济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消防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华脉泰科于大兴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华脉泰科于大兴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华脉天羿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华脉天羿于大兴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华脉天羿于大兴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华通集智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华通集智于大兴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华通集智于大兴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普益盛济

根据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普益盛济经营地址位于通州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普益盛济经营地址位于通州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十一）境外子公司合规性核查

1、美国华通

根据 REAVESCOLEY, PLLC 出具的《DUE DILIGENCE SUMMARY》、美国华通执行主席杨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美国华通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不存在受到任何政府部门处罚情况。

2、香港华通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通自成立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及法例的行为，亦无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或受政府任何部门处罚。此外，香港华通没有成为被要求解散或清盘或破产或类似程序的对象，及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形式的偿还债务安排协议或债务重整协议，及或有破产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的人员被委任接管该公司等。

（十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报告期内普益盛济及华脉天羿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环保、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消防、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问题 2-26：合作研发

公司以研发具有重大临床应用价值、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创新血管疾病治疗医疗器械产品为目标，在坚持自主创新、推进自研管线研发进度的同时，积极与医院及临床医生进行合作交流，了解血管疾病患者临床治疗中的实际难题和痛点，通过外部合作，探索激发创新动力，推进临床治疗技术的创新研发与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意见》回复更新部分问题 3/（四）发行人及合作方在合作研发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以及对持续研发工作的具体影响”部分。

问题 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邵 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Q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苗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ao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坚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6、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

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减持期限及公告：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9、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10、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1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造成的一切损失。

1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1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持股平台芑柚投资、华麦众鸣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6、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减持期限及公告：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9、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11、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1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6、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减持期限及公告：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9、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11、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1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源星胤石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减持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减持价格及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7、减持期限及公告：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8、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9、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杭州辰德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减持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

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减持价格及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平均每股成本。

6、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7、减持期限及公告：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8、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9、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华杉瑞翎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减持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

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减持价格及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将结合本企业入股价格并依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7、减持期限及公告：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8、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9、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礼泰创投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减持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减持价格及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企业取得该些公司股份的加权平均单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7、减持期限及公告：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8、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9、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

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源星志胤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减持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减持价格及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7、减持期限及公告：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8、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9、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嘉兴辰力德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减持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减持价格及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7、减持期限及公告：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8、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9、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